

合同编号：2025-FS-33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44-GXJX

项目业主：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三方就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长虹路以南、玉兰路以东交汇处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建设规模：本项目电源接在 220kV 琅东站 10kV 琅悦 904 线，联发君澜 4 号开闭所备用 III904 间隔处接电，然后从联发君澜 4 号开闭所新开挖预埋电缆管 10m 至 1 号电缆井，然后沿绿化带及学校规划路东侧，开挖新预埋 2 回 PVC-中 167(8.5) 电缆管路径长 240 米至新装基建变位置，同时从联发君澜 4 号开闭所间隔新敷设 1 回 YJV22-8.7/15kV-3x70mm² 电缆，路径长 255m 至新装滨湖路小学长虹路校区基建变位置供电，新敷设 1 回 YJV22-8.7/15kV-3x70mm² 电缆，路径长 255m，预埋 2 回 PVC-167/8.5 电缆管，路径长 2*240m，电缆终端头 2 套，新建 1 层 2 列电缆井共 5 座，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供电接入方案为电源接 220kV 琅东站 10kV 琅悦 904 线，在联发君澜 4 号开闭所备用 III904 间隔处接电，引一条 YJV22-3*70 电缆至用户红线地块内新装 1*800kVA 箱式变压器，安装预付费装置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毕，并确保通过南方

电网验收并按时供电。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确保通过南方电网验收并按时供电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710548.96，含税，下浮系数计算式为： $710548.96 \div 724563.10 \times 100\%$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10768.19）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小锋（身份证号：4521241986102933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壹份,承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陆份。



项目业主：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779132524L

通讯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85052502389

电话：0771-5856972

传真：/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编：530299

联系人邮箱：nnfs0771@163.co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8000 6286 2766 660

公司电话：0771-5900012

公司传真：0771-59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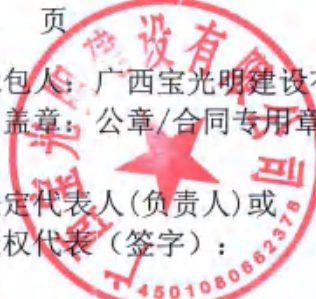
住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开户行、账号、税号、公司电话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填写齐全。

签 署 页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邮编：530200

联系人邮箱：59458456@qq.com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078730

公司电话：0771-5602002

公司传真：0771-49261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建设单位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业主和（或）承包单位以及建设单位。

1.1.2.2 项目业主：是指建设项目产权所有者或使用、管理单位，并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代建单位：是指接受项目业主委托，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与项目业主、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代建单位是项目业主的授权代表，根据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履行职责。代建单位仅根据委托代建合同取得代建管理费，及根据项目业主的资金拨付情况向承包人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2.5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代建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代建单位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8 代建单位代表：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业主代表权利的人。

1.1.2.9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项目业主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

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临时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代建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代建单位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必要时代建单位将相关通知报送业主单位后再作决定。合理时间是指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以及需要取得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任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代建单位、项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代建单位利益。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代建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代建单位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完善方案，由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代建单位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代建单位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代建单位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代建单位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1 许可或批准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委托，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项目业主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代建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代建单位代表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代建单位代表或代建单位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3.3 代建单位人员

代建单位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代建单位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代建单位人员包括代建单位代表及其他由代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4.3 提供基础资料

代建单位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代建单位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3.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的项目。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工程费用。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7 组织竣工验收

代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代建单位应与承包人、由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代建单位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7.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7.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代建单位；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4 代建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代建单位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代建单位。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4.3 承包人人员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3.3 代建单位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代建单位所质疑的情形。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代建单位的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代建单位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代建单位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代建单位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代建单位,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代建单位履行义务。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代建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7 履约担保

代建单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联合体

4.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8.2 联合体协议经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代建单位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代建单位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代建单位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

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监理人员

代建单位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代建单位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代建单位的质量管理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在征求项目业主的意见后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代建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4.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

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7.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向项目业主及当地政府报告。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代建单位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拨付，项目业主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业

主承担。未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项目业主的损失，则项目业主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代建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9 安全生产责任

7.1.9.1 代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代建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代建单位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

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8.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8.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代建单位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

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3.2 开工通知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业主的委托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代建单位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4 测量放线

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8.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代建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代建单位，并会同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代建单位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8.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执行。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办理。

8.8 暂停施工

8.8.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项目业主、代建的那位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8.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8.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7.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8.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报项目业主审核及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8.5.1 项约定办理。

8.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代建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代建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并取得项目业主意见。代建单位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代建单位，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7.1.3 项执行。

8.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 材料与设备

9.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代建单位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8.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代建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代建单位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拒权，并由代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代建单位应按《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代建单位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7.1款（代建单位违约）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代建单位负责。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代建单位更换。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代建单位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9.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代建单位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代建单位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

书面指示的，视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7.3代建单位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代建单位办理申请手续。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0.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0.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0.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0.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1、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收到经代建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代建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1.3 变更程序

11.3.1 代建单位提出变更

代建单位在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后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代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代建单位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代建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代建单位，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1.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项目业、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代建单位，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代建单位、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项目业主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代建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1.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使用，建设单位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建设单位核对，建设单位确认用于工程时，建设单位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建设单位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或在结算时一并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3.2.2 预付款担保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拨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3.2 计量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1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3.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6.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20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5 支付账户

代建单位收到项目业主拨付的款项后，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代建单位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报请项目业主在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代建单位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

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建设单位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4.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后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项目业主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建设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4.1 项目业主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4.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代建单位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4.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5 施工期运行

14.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按第14.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4.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6.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代建单位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代建单位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代建单位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代建单位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已拨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剩余应拨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审批，项目业主审批完成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5.3 甩项竣工协议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5.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5.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代建单位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进行审批，经审批完成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项目业主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6.2 缺陷责任期

16.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6.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6.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代建单位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 如承包人在代建单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代建单位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6.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代建单位应按15.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项目业主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项目业主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过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代建单位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代建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代建单位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6.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代建单位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代建单位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属于代建单位责任的，由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另行解决。

17.1.4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9.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代建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代建单位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代建单位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代建单位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代建单位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代建单位,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代建单位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1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业主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项目业主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项目业主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项目业主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三方当事人按照第 5.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项目业主支付的款项;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项目业主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业主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项目业

主委托代建单位、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9.2 工伤保险

19.2.1 代建单位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代建单位派驻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其他项目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3 其他保险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9.6.1 代建单位未依法办理保险的，由其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

19.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代建单位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7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代建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项目

业主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代建单位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项目业主进行报告，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代建单位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4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代建单位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5.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5.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 争议解决

21.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1.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

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1.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1.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 廉政责任书；(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13)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14)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707876120；

电子信箱：232328676@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网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977784848；

电子信箱：876884794@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2 号五矿大厦 8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南宁·模范工地”有关标准及制度。

1.4.2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青秀区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韦福椿。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覃志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代建单位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认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 %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3. 代建单位

3.2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覃志敏；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代建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13036818885；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全封闭泥头车、自动冲洗设备，严格按照南宁市市环保、质监、建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 /。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根据承包人完成工作的具体情况,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后向项目业主报送,项目业主在接到完整的审核材料后审核支付,代建单位在收到项目业主的拨付资金后,再相应支付给承包人。项目业主每次拨付的资金,承包人承诺按每次拨付款金额的16%拨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三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的项目。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代建单位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代建单位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
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属于自治区级和市级的重大项目需分别按自治区档案局和市档案局要求配合代建单位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代建单位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南宁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

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后并经上级监管单位的重大项目验收通过，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pdf/CAD 格式），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含计价软件版、word/excel/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

③配合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

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⑦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小锋；

身份证号：4521241986102933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04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9790；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15977784848；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代建单位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4.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代建单位代表批准。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代建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有)：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代建单位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理，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如有)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4.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8 项目竣工结算必须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报审，如南宁市财政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代建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与承包人报审的金额误差率在 3%以上(含 3%)，由承包人全额支付中介机构审核费用。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勇；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4418 ；

联系电话： 13707876120 ；

电子信箱： 879032797@qq.com ；

通信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5.2 条执行。

5.4 商定或确定

在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 (2) 无 ；
- (3) 无 。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含 15）个日历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代建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3.3 承包人未通知代建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代建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7.1.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7.1.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7.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

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以上未尽事宜，以中共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巩固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2017-2018）》的通知南办发[2017]79号文、《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南宁·模范工地”市属重点建设平台公司工作目标专项考评细则》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7.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768.19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124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代建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代建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划，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代建单位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1%作为违约金。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代建单位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工期延误

8.5.1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代建单位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代建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代建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材料与设备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代建单位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2）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5）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代建单位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

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代建单位选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和独立项检测业务由代建单位另行招投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代建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1条执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代建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代建单位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变更程序

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及省级或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计量和结算时不予认可。

11.3.1 代建单位提出的变更

（1）Ⅰ类设计变更由代建单位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宁市城建部门组织发改、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并需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建部门备案方可实施。

（2）Ⅱ类工程变更由代建单位向南宁市城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南宁市城建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实施时间紧迫但确需进行工程变更，且所引起投资增减达50万元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代建单位应及时向南宁市城乡建委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经两部门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现场开会论证确定处理措施后，经现场签认，可先准许实施，后补工程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

（3）Ⅲ类工程变更应组织参建各方，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代建单位为南宁市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南宁市管集团公司组织召开；代建单位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开发区

(管委会)建设局组织召开;其他由南宁市城乡建委按照Ⅱ类变更方式组织召开。代建单位应当按南宁市城乡建委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办理Ⅲ类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报备,并报送南宁市财政局,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Ⅲ类工程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10%以上(含)的,以后所有的变更按Ⅱ类工程变更程序实施。

11.3.2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1.3.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1.3.4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详见附件14: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无）。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代建单位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代建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代建单位。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及省级或南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详见附件 14：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geq$ 4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及省级或南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实施。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geq$ 4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四）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2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且预付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代建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按市财政局及代建单位要求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由代建单位向市财政局请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代建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按市财政局及代建单位要求提交正式、合格的请款材料，由代建单位向市财政局请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按进度完成产值比例扣回，并于施工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合同价的 80%时

全部扣清。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等。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及省级或南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完善手续方可计量，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照政策执行。

(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代建单位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资金〔2021〕201号的要求执行。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承包人配合代建单位完成超出部分工程的报批报审手续，并留待工程结算时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项目业主；工程完工（清理完砖渣）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代建单位按经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性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导致代建单位无法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的项目。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代建单位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代建单位要求。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代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7 天内。

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企业自有资金的，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30 天内。

②资金来自财政拨付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的相关计量资料、质保资料等给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 电子版和 PDF 格式)。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三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代建单位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代建单位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代建单位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4.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 14.2.6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撤出施工场地,并向代建单位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和“代建单位应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由承包人自行在南宁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下载；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条执行。

15.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金额	代建单位审批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5.3.1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条执行。

15.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条执行。

15.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及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5.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5.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代建单位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5.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代建单位催告后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材料的，代建单位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代建单位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代建单位主张任何的权益。

15.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5.3.7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 4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审定的结论为准，并作为三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评审审定后，代建单位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1%/天支付违约金。

15.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2) 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代建单位有权暂缓退还。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4)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代建单位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代建单位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代建单位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收取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代建单位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2、4.3 条违约责任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代建单位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代建单位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等争议及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代建单位有权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人员等起诉代建单位的，所造成的代建单位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按照判决应支付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相应扣除，不足扣除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代建单位有权利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代建单位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的。

(9) 由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如履约考评不合格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有 3 次（含 3 次）以上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1. 争议解决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

22. 补充条款

22.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当符合所在岗位的工作要求，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2.2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到岗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标准按 4.2、4.3 条款执行。

22.3 当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4 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 12 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

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2.5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1）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2）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22.6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协助代建单位征地拆迁。

22.7 代建单位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2.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代建单位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代建单位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2.9 代建单位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代建单位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2.10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1 若因征地等政府方原因及其他原因造成甩项验收并终止合同，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完成的施工路段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按原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期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保修，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维修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属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保修合格的，代建单位可根据原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

（2）承包人必须配合代建单位办理剩余工程内容的甩项、移交、工程量确认、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等相关工作。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完善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手续、工程量签证、材料及人工费调差、工程结算报审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及验收工作。

(3) 终止合同是承包人提出，因此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停工及剩余工程甩项变更等提出索赔，所有涉及承包人任何索赔，代建单位将不予受理。因甩项变更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甩项变更并解除合同后，代建单位还会继续保留原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签订终止协议后，代建单位及时返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代建单位应对承包人已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确认，承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配合代建单位做好结算工作，同时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持有代建单位发放的所有的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全部移交代建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成工程质量负责，在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办理完移交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承包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做好围挡、黄土覆盖、道路排水和数字城管案件等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及市长热线投诉等，则由代建单位指定其他队伍处理，单价按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移交后，相关管养、交通疏导、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义务相应移交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养护单位，代建单位应配合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7) 签订终止协议后，未实施的工程内容由代建单位另行组织实施，与承包人无关，但在新中标施工单位进场时，如要求承包人协助提供现场相关内容资料的，代建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8) 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施工阶段完整验收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收到合格完整完工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甩项竣工验收。

(9) 剩余工程甩项后，承包人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代建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签订终止协议后，不影响三方在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签证及变更、工程验收、保修、移交等条款的效力。

(10) 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做好签订终止协议后的各项手续办理及退付各种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承包人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根据原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2.13 票据的开具

根据《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85号）第三十三条“在代建合同中应明确所有涉及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规定，该合同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单位，即：

项目业主：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779132524L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开户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85052502389

22.14 项目业主职责：

22.14.1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四）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和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对代建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规定履行职责。

22.14.2 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标段及内容划分的合理性，落实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答复事项。

22.15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三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EMS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22.16 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诉讼案件牵连至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因被动应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误工费、路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代建单位也可以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0：承诺书

附件 11：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3：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4：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证明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质量	层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代建单位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给代建单位，代建单位 14 个日历天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保修期满, 承包人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 并按照《南宁市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移交管理暂行规定》(南府发[2009]86号)的要求, 签署了《市政工程保修期满存在问题整改复检鉴定表》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 代建单位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盖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779132524L

通讯地址: 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邮编: 530000

联系人邮箱: /

开户行: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785052502389

电话: 0771-5856972

传真: /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97100399

通讯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
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 3601 号房

邮编: 530200

联系人邮箱: 59458456@qq.com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2102110009300078730

公司电话: 0771-5602002

公司传真: 0771-4926161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编：530299

联系人邮箱：nnfs0771@163.co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8000 6286 2766 660

公司电话：0771-5900012

公司传真：0771-5900029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与该项目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义务

(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单位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项目业主：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779132524L

通讯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85052502389

电话：0771-5856972

传真：/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编：530299

联系人邮箱：nnfs0771@163.co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8000 6286 2766 660

公司电话：0771-5900012

公司传真：0771-5900029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邮编：530200

联系人邮箱：59458456@qq.com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078730

公司电话：0771-5602002

公司传真：0771-4926161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石料切割机	5.5KW 以内	2 台	2023	/	杭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	铝材切割机	/	3 台	2024	1kW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	砂轮切割机	400	3 台	2023	/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	电焊机	BX-135	4 台	2020	20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	发电电焊机	SHW-190	2 台	2020	3.6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	吊车	15T、20T	2 辆	2020	10	海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PC200C	3 台	2023	0.4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	5T 柴油机动绞磨	JM-5	3 台	2020	7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9	手扶绞磨	JM-50	2 台	2021	50K 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0	机动绞磨	5T	2 台	2023	50K 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1	履带式旋挖钻孔机	HW60	2台	2021	[拌筒]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2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	HJ200	3台	2023	500L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3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JM-50	2台	2024	/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4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ZM-40	2台	2023	/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5	三滚轴整平机	SW120	3台	2021	75kW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6	灰浆搅拌机	HW100	2台	2023	[拌筒]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7	履带式推土机	TY-220	2台	2020	75kW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8	载货汽车	4t、5t、8t	3辆	2023	4t、5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9	载货汽车	10t、15t、20t	3台	2021	10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0	自卸汽车	4.5t、12t	3台	2023	4.5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1	机动翻斗车	1t	2台	2020	1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2	平板拖车组	30t、60t	2台	2023	30t、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3	门式起重机	10t	1台	2021	10t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4	电动卷扬机	单筒快速	1台	2023	/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5	电动卷扬机	双筒慢速	1台	2020	/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6	夯实机电动	L2	3台	2023	200~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7	油压接管钳	50t、100t	2台	2021	/	青岛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8	砼运输车	三一重工	1辆	2023	/	长沙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9	热熔焊接机	Φ160	3台	2021	/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30	氩弧焊机	500A	2 台	2023	/	杭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1	汽车吊	QY32A	1 辆	2020	32t	河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2	GPS	990	2 台	2023	/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3	光纤测试仪	F693	2 台	2020	/	天津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4	对讲机	—	33 部	2021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5	潜水泵	Φ60-100	1 台	2023	6	吉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6	污水泵	Φ21	1 台	2023	8	吉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7	蛙式夯实机	HZD160A	1 台	2023	/	徐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8	桩机	/	1 台	2020	/	河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9	5T 柴油机动绞磨	JM-5	1 台	2022	7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0	机械压线钳	10T	3 把	2023	/	华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1	铝平梯	3M	2 把	2023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2	电钻	博世日立	5 台	2023	2.5	日本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3	经纬仪及配套设备	J2E	2 台	2023	/	德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4	凿岩机	YN-18、20	3 台	2023	/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5	抽水机	ZBA-6	2 台	2024	/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6	钢模板	/	1 台	2023	/	南京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7	震动棒	QY-35	1 台	2023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8	柴油机组	/	1 台	2024	/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49	发电机	JFB	1 台	2024	400 kw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0	电缆滑车	直线	80 个	2023	10K 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1	电缆滑车	转角	60 个	2023	10K 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2	放线架	10T	2 个	2023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3	放线轴	10T	2 根	2023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4	千斤顶	10T	4 个	2021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5	通管器	E100/9	1 个	2021	100 m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6	对讲机	5W	12 台	2023	5W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7	液压机	/	2 套	2024	/	广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8	焊机具	/	2 台	2023	/	广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9	滑轮	/	15 个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0	紧线器	/	8 套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1	高空作业车	QY-12	1 台	2020	16T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2	洒水车	/	1 辆	2020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3	平板汽车	8T	1 辆	2020	8T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4	工程车	/	2 辆	2019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5	手动叉车	3T	1 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6	液压钳	EP-431	2 把	2024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7	压模	T50	1 套	2022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68	博士电锤	3-28	2把	2022	/	德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9	电缆剪	SM-400	2把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0	电缆牌打印机	C-450P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1	标签机	PT9500PC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2	端子牌打印机	C-500T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3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4	水准仪	DS3	2台	2023	/	北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5	水平尺		4把	2021	/	桂林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6	绝缘摇表	2500V	2块	2023	/	上海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7	绝缘摇表	5000V	1块	2023	/	上海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8	接地摇表	ZL-8	1块	2023	/	南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9	相位表	HG4181	1只	2023	/	天津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0	人力手推车		30台	2024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1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2台	2024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2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2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3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2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4	剪板机	[厚度×宽度40×	3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5	立式钻床钻孔	直径25mm	2台	2019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6	台式砂轮机	砂轮直径Φ100mm	2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87	管子套丝机	159mm	2 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8	弯管机	WC27~108	2 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9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2 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 3 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绝缘摇表	2500V	2 块	上海	2021	15	绝缘检测	/
2	绝缘摇表	5000V	1 块	上海	2024	10	绝缘检测	/
3	接地摇表	ZL-8	1 块	南京	2024	20	接地电阻测量	/
4	相位表	HG4181	1 只	天津	2023	3	相位测试、核对	/
5	变比自动测量仪	AOJ-2	1 台	保定	2023	50	变压器、电压互感器试验	/
6	自动LCR测量仪	ZL6	1 台	武汉	2023	35	设备试验	/
7	晶体管图示仪	XJ-4810	1 台	南京	2023	45	设备试验	/
8	精密电桥	YY2814	1 台	武汉	2023	68	设备试验	/
9	三相精密测试电源	JCD4060	1 台	西安	2023	50	电气试验	/
10	电感电容测试仪	/	1 台	南京	2023	15	电气试验	/
11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1 台	南京	2021	24	电气试验	/
12	继电保护测试仪	MRT-02	1 台	西安	2021	28	电气试验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3	继电器检验仪	RLC-50	1 台	南京	2024	44	电气试验	/
14	模拟负载电阻装置	150A/0.2a 四组	1 台	南京	2021	50	电气试验	/
15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LDAR	1 台	南京	2020	35	电气试验	/
16	相位频率计	704-3	1 台	国产	2021	55	电气试验	/
17	电缆测试仪	JH5132	1 台	国产	2022	35	电气试验	/
18	数字毫秒计	DM3-802H	2 台	国产	2024	40	电气试验	/
19	直流电阻测试仪	GDF8895	1 台	武汉	2023	50	变压器、电压互感器试验	/
20	变压器耐压测试仪	GDT-5/50	1 台	南京	2023	50	变压器试验	/
21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C5501	1 台	保定	2023	50	高压开关试验	/
22	高压开关综合测试仪	GKC-10	1 台	保定	2023	50	高压开关试验	/
23	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FSS-10A	1 套	西安	2024	20	电缆试验	/
24	无线高压核相仪	Y3000	1 套	南京	2024	10	相序、相位测试	/
25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C60/5	1 台	南京	2020	30	电气试验	/
26	三倍频发生器	SF2-5kVA	1 台	武汉	2020	20	电气试验	/
27	试验变压器	ZGSHQ60KV	1 台	杭州	2020	20	电气试验	/
28	无线高压核相仪	WHX-300B/24026-89	2 台	中国	2020	30	电气试验	/
29	钢卷尺	5m	20	国产	2021	1 年	测量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0	长钢卷尺	50m	3	国产	2021	1 年	测量	/
31	全站仪	SET2B/C	1	国产	2020	2 年	测量	/
32	经纬仪	J2	2	国产	2020	1 年	测量	/
33	水准仪	DSZ2	2	国产	2020	1 年	测量	/
34	磅秤	中	3	国产	2024	2 年	测量	/
35	台秤	TGT-500	3	国产	2020	1 年	测量	/
36	游标卡尺	0-200mm±0.02mm	3	国产	2020	1 年	测量	/
37	靠尺	/	6	国产	2021	1 年	测量	/
38	楔形塞尺	100×17±0.02	6	国产	2021	1 年	测量	/
39	百格网	/	4	国产	2023	1 年	测量	/
40	阴阳角尺	/	4	国产	2021	1 年	测量	/
41	焊工检测仪	/	4	国产	2022	1 年	检测	/
42	取土环刀	/	10	国产	2023	1 年	试验	/
43	坍落度筒	/	3	国产	2021	1 年	试验	/
44	砼试模	15cm×15cm×15cm	15	国产	2021	1 年	试验	/
45	砂浆试模	10cm×10cm×10cm	6	国产	2022	1 年	试验	/
46	抗渗混凝土试模	/	6	国产	2024	1 年	试验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47	架盘天平秤	/	2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48	液体温度计	-30~700℃	5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49	干湿球温度计		2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50	兆欧表	ZC-7	1	国产	2022	1年	测量	/
51	兆欧表	ZC-7	1	国产	2020	1年	测量	/
52	直流双臂电桥	QJ44	1	国产	2023	1年	测量	/
53	直流电阻电桥	QJ23	1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54	工频相位仪	DPX-1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55	数字电秒表	DS80-3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56	相序表	TG2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名称
项目经理	杨小锋	桂 245212200479; 桂建安 B(2022)0009790; GX22024019232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麻紫乐	1596607	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员	李肇雄	桂建安 C3(2011)000376; 452204123100033; 12101001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安全员证; 职称证
施工员	李玉琪	452094510119768; 21620189	工程师	施工员证; 职称证
质量员	唐健武	452094510901165; 1596610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职称证
质量员	刘文辉	452094510601285; 1505203	助理工 程师	质量员证; 职称证
质量员	巫春源	452094510604493; GX22024019755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职称证
材料员	韦晓琦	452094511106626; GX22021038386	工程师	材料员证; 职称证
材料员	覃丹	452094511101173; GX22020044558	工程师	材料员证; 职称证
造价员	谭伟东	建[造]24204549001685; GX22022043584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职 称证
资料员	莫新新	452094511401584; GX22020043976	工程师	资料员证; 职称证
劳务员	陈锦丽	452094523207563; GX22024045534	工程师	劳务员证; 职称证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委托，就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44-GXJX）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人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成交金额：710548.96元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人联系人：黎艳春

联系电话：0771-5900011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施工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9：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道庆合法的代表公司，委任杨小锋同志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文件、工作协议其签字确认即为有效。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0：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2. 工期承诺书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7.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中，一定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证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广西宝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2. 工期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中，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程，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代建单位承诺：

1. 一旦我公司在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和工人工资情况，由财政部门从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我公司投标书所列机械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该相关规定接受代建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7. 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项目已经进入竣工结算阶段，为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对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竣工资料、质保资料以及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们承诺本次提供的有关结算申报资料完整无缺，在结算过程中再无资料补充。

三、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单位积极予以配合，并由项目的经办人组织和参加现场勘验、审核对数、审计取证、回复意见、领取文书等工作，如我单位在接收到资料催告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的、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按现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结算送审资料出具审计结论。

四、我们承诺所报审金额与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3% 以下，如误差率在 3%（含 3%）以上愿承担超过部分审核服务费，误差率在 5%（含 5%）以上愿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及《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杨小锋（联系电话：15977784848），项目经办人：韦晓琦（联系电话：18977116429）。

申报单位：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450108066231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1: 相关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llegibl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企业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
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6697100399

法定代表人：黄道庆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5035783

有效期：2029年12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10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2-00018-2008

单位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

法定代表人:黄道庆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有效期限自 2020年10月09日 始
至 2026年10月08日 止



2023年06月13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69710039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桂) J2安许证字[2011]0000009

企业名称: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道庆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麒麟大道1号1801280547814(集团南)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2月27日

至 2025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1月04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绍卫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光明街西一巷2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200000610

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14年11月3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行业类型	385	4700
企业名称	广西宝光明电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李品亮	梁绍卫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0月08日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通信管道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总承包（以上项目取得资质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电讯产品、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及危险化学品外）的销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通信管道施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10月08日）；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器材、机械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电讯产品、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及危险化学品外）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 零起 以下。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 不发生职业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不发生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5. 不发生其他对甲方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
6.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目标：_____ / _____。

第二条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 / T 33000-2016）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 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地方政府、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9.2 甲方公司与项目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议事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
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反违章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交叉作业管理、重要工序转序验收(安全条件确
认)管理、危大工程管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
品管理、五新技术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承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
章制度,执行业主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2) 在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前,严禁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安全管
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4)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业主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要求,设置安全防护
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
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及时恢复。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
具,定期检测,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由甲方统一策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不得随意变动。安全文明
施工、消防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统一组织,乙方施工区域由乙方负责实施。

(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
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
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
的处理意见。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_____/_____。

2. 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协调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进行核查,并做备案管理。

(3) 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备案管理,有权要求乙方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 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项目整体安全技术交底，并应留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5)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并监督落实。

(6) 负责（或有权）监督乙方组织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体检工作，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7) 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8)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监督、检查班组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及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

(9)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 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1) 建立隐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重大隐患，经查证属实的，有权给予相应的奖励。

(12) 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预留工程结算款的1%作为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13)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奖惩规定可附后）。

(14) 有权根据乙方违约事项和情节不同，采取约谈乙方负责人、撤换乙方关键岗位人员或扣除安全施工考核费用等措施。

(15) 对检查中发现的乙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16)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为保证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暂缓投入的，甲方有权代为投入，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3. 乙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足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应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每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6)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

(7) 规范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等班组安全活动。

(8)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生产带班人员。对于较大风险及以上作业项目，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实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9) 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现场作业时间和交接班时间规范作业，如需延长或调整作业时间，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0)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违章指挥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1) 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乙方自行采购及自带的物资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的要求，报甲方进行准入登记和核查，且应满足甲方安全管理的其它要求。

(12)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无方案作业或随意作业。

(13) 为员工设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14) 遵守并实施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15) 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6)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8)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9) 如因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先行承担事故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并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第一时间内上报甲方。迟报或者瞒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1)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监理等的罚款。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乙方施工现场需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职安全员。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安全用电

1. 乙方临时用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2. 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电缆应高度绝缘。
3. 各种机电设备应有保护装置，并严格进行接地。
4. 严禁各种机电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 严禁电动车辆在宿舍区等专用充电区域外进行充电。

第六条 动火作业制度

1.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2. 凡须在动火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的，由防火责任人明确动火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交负责人审批后批准。
3. 现场安全员现场认可后方准动火作业。动火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动火任务的，必须重新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4. 凡是动火作业施工者均应熟悉动火部位及周围环境，必须在接到动火通知书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措施。
5. 凡动火作业完工，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现场，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高空作业

1.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前，应检查高空作业用具是否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标准，安全绳和安全带必须符合使用标准，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高空作业用具。
2. 乙方高空作业防护架须搭建牢固，各项防护措施健全，高空作业人员符合高空作业规定，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对于不符合施工条件或者安全防护措施未到位的，坚决不能进行施工/勘察/检测，禁止违章冒险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进行协商约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工程完工、退场之日止。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3601号房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5602002

传真：0771-4926161

电子信箱： /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强化项目管理人员的质量和安全意识,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切实防止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发包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包人、监理部应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对违反合同条款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发包人或监理部依据本办法签发工程问题整改通知单或工程违约处理单。

第二篇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目标和管理体系

第三条 在发包人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任务,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确保发包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第四条 发包人对所有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建立各自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确保持续有效运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责任制

第五条 发包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管理公司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确定。各参建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分别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领导和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为进一步强化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制定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的安全教育计划，发包人将培训的实施情况列入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

第八条 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人员素质，采取各种途径，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九条 发包人应定期组织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证明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法律及合同规定的从事该岗位的相关资格证书。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生，应将其纳入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参建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四章 工伤保险与职业健康

第十二条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各参建单位均应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发包人设立职业卫生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在公司工程

管理部。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保护劳动者健康。

第十三条 意外伤害保险

一、参建单位须为项目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参建单位支付。

二、参建单位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第十四条 岗前体检

一、参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二、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工种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参建单位应定期进行职业病调查统计工作。

四、参建单位应根据季节特点做好工地防暑降温工作。

第五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五条 发包人每月对各参建单位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性的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参建单位应每周最少组织一次常规性安全检查，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临时检查及专项性安全检查，及时上报检查情况，并针对安全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第十七条 监理部负责对所管辖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的，要求承包人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每周将整改情况书面报至发包人工程部。

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的整改由参建单位落实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凡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发包人将进行专项督办。对于违反制度，视其情节轻重及所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的严重性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如实记录，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式管理，根据现场风险情况进行公告并向相关人员通报。

第六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细则》规定范围的特种作业工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作业，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特种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危险区域，并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及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的规定，以下简称“条例”。

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条例逐级上报。

第二十五条 参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局和负有条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内容执行“条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在按照条例规定时间内报告集团公司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事故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监理部的安全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尽快写出详细的事故报告，报发包人及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八章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参建单位要对本项目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价，确定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方案，采取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发包人及各参建单位应成立各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应急演练。

第九章 安全生产约谈

第三十三条 参建单位因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或任务，发包人对参建单位就安全生产等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开展安全生产约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涉险事故）等，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处罚。

第三篇 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质量管理目标

第三十四条 质量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体系、标准体系、智慧体系、诚信体系”、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抽检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工程品质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工程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现“品质工程”的打造与“示范工程”的创建，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竣工验收评定90分及以上的项目达到100%以上。

第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项目实行“政府监督、业主监控、监理监管、项目自检”的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按各级质量管理职能执行，层层把好质量关。

一、政府监督

项目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完工后，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

二、业主监控

发包人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程序对所有参建单位实施质量工作监控，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监理监管

发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部，委托实施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工作。被委托的监理部建立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管理控制体系，依据合同文件及相关程序开展工程质量监理工作，接受业主监控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自检

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建立现场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执行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机构全面指导、督促现场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主动接受监理、业主的监控和质监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工程质量管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作好施工、自检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记录，将质保资料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分类整理归档，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通过对分项工程开工审批、工序质量检查控制、施工过程检查控制、现场工程质量检查、中间交工证书签认、中间计量表签认等主要程序的严格把关，有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实现工程质量优良的目标。

第三十八条 承包人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同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放样测量、标准试验报告、施工设计图等基础资料，以及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指标及其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劳动力及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的安排情况。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测核对，确认无误后，由总监最终签发《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承包人即可进行分项工程施工。

第三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自觉按照规范施工，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进行纠正。监理人员要坚持巡视、检查，对首件工程和关键工程管理部位要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按照检测规程的规定进行取样试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处理；对于已覆盖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进行彻底返工处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问题，监理工程师要签发指令文

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发包人要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控制，发现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监理部、发包人三方各负其责，对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严格检查监控，把工程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工程质量问题不被覆盖。

第四十条 当任一工序、某一部分或整个分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质量检验申请批复单》。监理工程师必须进行现场复测检查验收，确认各项质量指标（包括外观质量）均符合要求后，给予签认。否则不准签证，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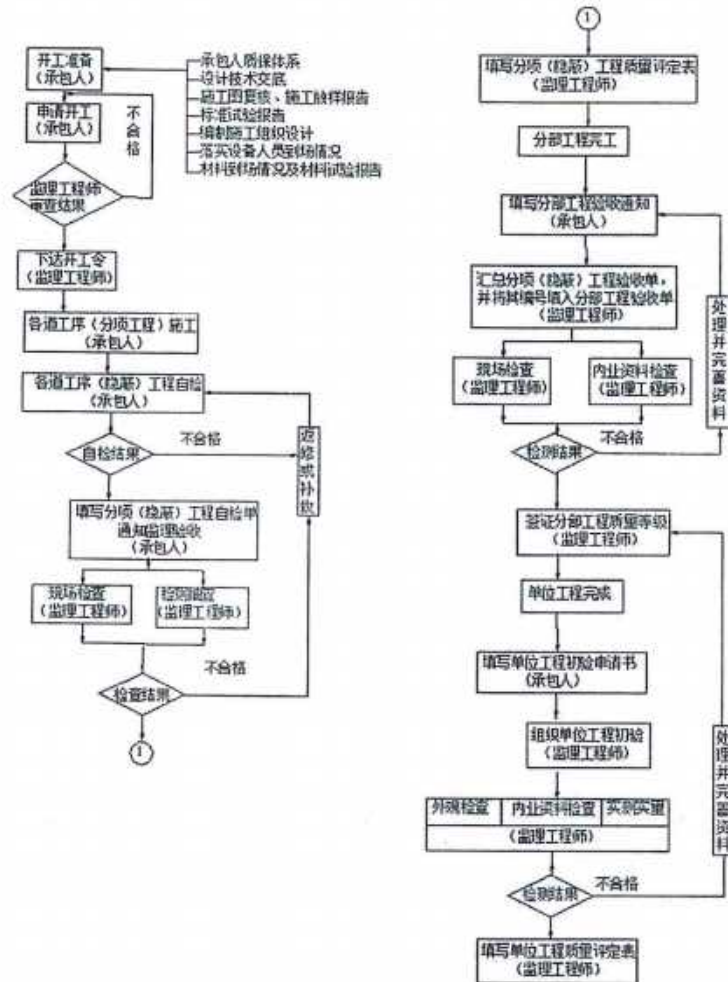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质量检验申请批复单》，向监理工程师填报《中间交工证书》。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各项表格和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完善；其次检查各项质量指标及计算评定方法、结果是否符合规定，确认无误后，方准给予签认。《中间交工证书》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得进行与本分项工程相关的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不准签认已被覆盖的任何工程的《中间交工证书》。

第四十二条 承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中间交工证书》，向监理工程师填报《中间计量表》。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中间计量表的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其次逐表检查承包人、监理人员签字是否齐全；再次复核工程的几何尺寸、计算方法、计算过程、计算结果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签认《中间计量表》。《中间计量表》是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进行有效控制的最后一道关口，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认

真复核，严格把关。

工程质量控制程序流程图见下：

工程质量控制程序流程图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及要求

第四十三条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一、各参建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

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各参建单位主动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受理后，参建各方均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发出的监督指令，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整改并按时回复。

三、工程质量工作计划：承包人应依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总体工程质量工作计划报监理部审查、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四、临时设施建设：各参建单位进场后，应组织专业团队对现场进行调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发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及工程分布特点编制临时设施建设规划方案，上报监理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五、设计文件核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参建单位进场后，应组织人员对正式下发的设计文件对照现场进行详细核查，提交核查报告；设计单位针对相关单位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设计勘误、答疑；设计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技术交底。

六、现场复测：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现场移交测量控制点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对控制点进行保护与复测，

恢复路线的中边桩与占地桩，测量横断面，复核工程量，上报监理部；监理部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监理部应监督承包人在原始地面线未被扰动前测定地面线，并对测定结果进行抽测（抽测频率应能判定承包人测定结果是否真实可靠，且不低于承包人测点的 30%）；监理部应对承包人提交的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资料进行核查。

七、试验检测：承包人进场后应组织试验工程师开展开工所需的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工作，形成试验报告，上报监理部；监理部审批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及审批：承包人按照相关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文件及监理部的要求，进行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报监理部审查，发包人审批。

八、工程质量管理文件编制：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制度；监理部进场后应根据监理规范和有关设计文件等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报发包人审批。

九、施工设备：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设备进场报监理部；监理部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场设备进行现场对照核查。

十、开工申请报告：承包人在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后，提交开工申请报告报监理部审批、发包人备案。

第四十四条 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一、工程质量管理：各参建单位应组织本项目工程质

量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履职情况考核。

二、工程质量工作计划：承包人应依据总体工程质量计划结合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工程质量月工作计划报备监理部；监理部应依据总体工程质量计划结合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工程质量月工作计划报备发包人。

三、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

（一）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总体开工报告批复后，该单位（分部）工程的首件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单位（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监理部审查、审批。

（二）分项工程开工：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批复后，同类首件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报监理部审查、审批。

四、工程质量工作检查、考核：

（一）承包人检查：承包人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日常自查自纠工作，定期组织考核，并建立自查自纠、考核工作台账。

（二）监理部检查：监理部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内、外业）进行日常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内、外业）进行定期（每月）评价；建立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台账。

（三）设计单位检查：设计单位定期（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设计符合性巡查，向监理部、发包人提交巡查报告；根据现场施工进展情况，及时对重要工序进行过程检查，并向相关

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四）发包人检查：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内、外业）进行随机督查；对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内、外业）进行定期（季度）考核、评价。

五、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各参建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处理。

六、工程材料、施工设备：

（一）工程材料：项目工程材料实行准入制，承包人用于项目的工程材料进场前应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检测合格后上报监理部审批；监理部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材料进行试验检测验证，验证合格后予以批准（采取同步平行试验检测验证）。

（二）施工设备：项目施工设备实行准入制，承包人用于项目的施工主要设备应按合同要求组织进场，报监理部现场核查验收；监理部对照施工合同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满足相关要求后予以批准。

七、试验检测：各参建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开展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八、竣工验收：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四十五条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监理部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建立健全试验检测管理体系的，勒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其单位法人代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未按相关规范、规程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报送、审查、审批试验检测管理资料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三、未按相关规范、规程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主动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四、工程项目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五、未按监理合同要求执行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勒令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已批复的）被勒令更换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三、承包人擅自更换已批复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四、未按相关规范、规程、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申报工程质量管理资料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五、未严格按上报的工程质量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六、未按相关规范、规程、设计文件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实施各项工程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七、未按本办法主动配合发包人、监理部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八、未按本办法参与、组织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培训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九、对工程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整改的，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隐患或缺陷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十、工程实体质量不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篇 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进度管理职责及基本内容

第四十八条 参建单位工程进度管理职责

一、发包人

（一）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及人员体系进行审批。

（二）根据年度城建计划的项目总体工期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建设任务，审批项目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三）对各参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将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进度滞后的相应单位作出处理。

（四）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履职情况督查，并根据合同

条款对履职不到位的做出处理。

（五）针对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及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组织召开相应单位法人约谈会。

二、监理部

（一）在第一次项目会议召开前建立健全工程管理组织机构，上报发包人核备。

（二）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及人员体系。

（三）根据合同工期指导、督促承包人编制各类工程进度计划并审批。

（四）组织开展本项目工程进度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五）检查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进度执行不力的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理；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下达监理指令，督促承包人按时落实整改。

（六）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人月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填报月工程进度报表。

（七）对承包人工程进度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上报发包人。

（八）负责准备承包人法人约谈会相关资料，并根据约谈会议纪要监督落实。

（九）按时上报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承包人

（一）根据合同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办法，在第一次项目会议召开前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管理机构及人员体系，报监理部审查。

- (二) 组织开展本项目进度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 (三) 根据合同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 (四) 参与各类工程进度计划评审；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部审查。
- (五)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 (六)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程进度执行情况及工程管理人员的检查及考核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严格按照相关指令或通知要求按时组织落实整改，对项目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做出处理。
- (七) 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一次）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填报项目月进度报表，并上报监理部审核。

第二章 工程进度控制

第四十九条 进度计划控制方式：

- 一、发包人随机对全项目工程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进度执行情况考核。
- 二、监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季、月、周、日工程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考核。
- 三、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关指令组织实施。
- 四、承包人没有取得延期批复，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难以完成或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滞后计划达一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采取

如下措施:

(一) 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到现场解决问题,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二) 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 当投入仍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以此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 承包人采取措施后工程进度仍不能保证的,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十条 进度计划调整原则: 月工程进度计划不能跨季度调整; 季度、年度工程进度计划未经监理部批准不能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监理部、承包人应在会议室张贴本标段关键线路工程的形象进度图, 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予以标示。

第三章 工程进度计划申报、审核和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各类统计报表的统计周期

一、日报: 每日下午 6 点前由监理部报至承包人。

二、周报: 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由监理部报至承包人。

三、月报: 统计期首月为 1 日至 25 日, 其他月份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每月 25 日下午 6 点前由监理部报至承包人。

第五十三条 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

一、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进场后 1 个月内完成编制, 上报监理部审核, 由监理部组织综合评审后上报发包人备查。

第五十四条 进度计划调整

一、发包人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结合承包人实际的进度、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工程延误等情况，及时要求监理部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以满足本项目总体计划的要求。

二、由于特殊原因造成施工总体计划调整时，监理部提出计划调整意见，调整后的计划须符合本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

三、调整进度计划后的检查和反馈：作为调整后的计划，监理部和承包人必须加强计划的检查和落实，对缩短计划周期的进度计划进行检查督促。

第五十五条 当工程施工进度与计划发生重大偏差时，由发包人组织协调解决。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工程进度协调会，就承包人施工组织计划实施中存在的较大偏差以及因客观因素严重制约工程进展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监理部和相关承包人参加，会议研讨制约进度的因素、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协商解决办法。会议达成的意见要求有关的各方无条件执行，以利于工程进度满足总体工程进度的要求。

第五篇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第一章 现场管理要求

第五十六条 施工围挡、项目工地大门和建设项目安全文明要求

一、围挡设置要求：

(一) 凡是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均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高、固、帅”施工围挡及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具体宣传内容按照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面向主干道的施工围挡全覆盖广告，面向辅道或人行道的施工围挡按照40-50%覆盖广告，广告底部裙角应印制耐脏的黄黑条纹警示标识。

(二) 各类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现场施工的工地应设置彩钢夹芯板围挡。

(三) 为交通安全在道路路口、单位出入口、斑马线、车辆掉头处等采用固定式彩钢夹芯板围挡加半通透式围挡；占用市政道路的围挡转角、十字路口交叉口20米范围内采用半通透式围挡，不能覆盖绿色人工草坪，减少视野受阻所带来的交通安全风险。

二、非开挖施工区域临时设置护栏要求（主要针对污水管网清淤及修复项目）。

(一) 施工区域前放置统一的公告牌、导向牌、警示牌。

(二) 施工区域范围放置统一的锥筒和连接杆，形成封闭式施工范围。

(三) 施工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可伸缩护栏，形成封闭式作业区域。

三、项目工地大门设置要求：

(一) 工地的进出口大门、门头、旗杆设置应实行发包人的统一标准，标明公司的规范简称，大门底色统一为蓝色。

(二)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用地情况规格可适当调整，但样式

必须统一。

四、建设项目安全文明要求：

（一）“一口两池三包五协议”：“一口”，即规范工地出入口及围挡冲洗平台；“两池”，即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及施工废水沉淀池；“三包”，一是包卫生整洁，做到无渣土无污水、无垃圾无烟头；二是包秩序，做到无车辆乱停、无材料乱放；三是包绿化，无黄土裸露现象。要与属地“大行动”办或者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协议书，并在工地大门口公示，接受社会以及各部门监督；“五协议”，即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建筑渣土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和“门前三包”责任协议书的签订和执行，保证作业场地工完料清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以及现场“门前三包”。

（二）抑制扬尘“八项措施”：方案先行，硬化道路，内外分区，机械配齐，裸土必盖，洒水降尘，洗车出门，保洁路口。

第五十七条 标牌、展板及企业文化标识推广

一、公示牌、警示牌采用晶彩格反光膜，统一在围挡上悬挂，有夜间反光效果。

二、施工现场前方设置告知牌、水马、导向牌、警示牌和夜间警示灯。

三、展板设置标准

项目部必须准备发包人统一规格和样式的展板，做好项目简介、工艺流程图和疫情防控展板，以备项目迎检使用。

四、使用全围挡的项目至少要有2处以上围挡展现南宁城

投集团 logo 标志以及一句宣传标语；使用半通透围挡的项目，在项目展板处展现南宁城投集团 logo 以及宣传标语（半通透围挡上不需张贴广告）。各项目部办公区至少展现 1 处南宁城投集团 logo 以及宣传标语。

五、使用全围挡的项目至少要有 2 处以上围挡展现发包人 logo 标志及监督电话。

第五十八条 场容场貌

一、现场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须堆放整齐，仓库、工具间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并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易燃易爆品分类堆放，专人负责，并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二、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应严格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三、施工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必须有明显的分界，并设导向牌，危险区域要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设警示灯。

四、施工现场设吸烟区。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以及文明健康要求

一、每个工地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一处卫生健康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新 1 期，在宣传栏底部标注出版年份日期，宣传栏无破损、无积尘。重点宣传安全生产、传染病防治、劳动职业卫生、除四害、控烟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二、办公及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并做好标识，生活垃圾入桶、盖盖子，杜绝垃圾乱扔现象。

三、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病媒消杀工作，并按照要求开展除“四害”统一行动。

四、项目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进行卫生健康检查，食堂的

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制度、群众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材料应公示于食堂明显位置。

五、项目宿舍区要做好卫生管理，严禁乱晾晒衣物、乱贴小广告。

六、项目范围内禁止设置旱厕，所有厕所要按照三类以上规范设置，并安排专人定期打扫，无排泄物堆积，无异味；

七、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第二章 大行动管理

第六十条 各工程项目监理部、承包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处置数字城管及 12345 热线等媒体投诉案件，按照发包人“大行动”工作信息联动微信群派遣的各类案件处置单及时核查（核实）、整改和回复（驳回），对于确实在短时间内不能完成处置的案件，应及时报发包人“大行动”办说明情况，由发包人“大行动”办向南宁市数字监督评价中心提出延期申请（系统延期权限为 3 天，超 3 天以上的案件需以书面形式报南宁市城市监督评价中心审批）。

接到 12345 热线等媒体投诉案件后，相关人员要第一时间电话认真核实，涉及退单驳回案件必须在案件派发当日下午 14 点前完成，投诉案件接收后务必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做好相关解释（向投诉人电话或面谈沟通解释）、整改工作。

第六十一条 案件处置结束后，各项目监理部、承包单位经办人员应拍下有日期水印并与派发案件图片同一角度的有效照片回复至发包人“大行动”办，作为结案依据。

第六十二条 发包人“大行动”办对数字城管及 12345 热线等媒体投诉案件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问责范围为案件处置工作中涉及的项目、人员。

第六篇 违约责任

第一章 承包人违约管理

第六十三条 承包人应规范自身管理行为，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配足管理人员，严格按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否则一经查实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对其违约行为给予相应违约金。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1、2、3、4。

第二章 监理部违约管理

第六十四条 监理部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相关规范、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全过程监理，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的服务，如监理部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对监理部追究履职违约责任。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5。

第三章 违约执行

第六十五条 违约处理的要求：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不

徇私舞弊；违约事件事实清楚，以合同、本办法的规定为依据。

第六十六条 工程问题处理权限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监理部监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逾期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违约处理单。

二、发包人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由发包人签发整改通知单（情况严重的可直接签发违约处理单），要求监理部督促承包人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逾期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则由发包人签发违约处理单。

三、对行政职能部门、城投集团等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包人组织的各类工程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发包人直接签发违约处理单。

第六十七条 违约金由违约责任单位限期以转账形式上交至发包人，逾期未交的则暂缓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第六十八条 整改通知单、违约处理单使用管理：整改通知单、违约处理单由发包人统一印发，违约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改。由监理部签发的违约处理单则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发送违约单位，并报备发包人，违约金由违约责任单位转账至发包人。

第七篇 奖励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为调动项目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升发包人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七十条 奖励资金来源。奖励资金从发包人违约金专用账户列支。

第七十一条 每年十二月底由工程部作出奖励方案报发包人审批执行。原则上当年违约金总额即为当年奖励总额。

第八篇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

- 附件:
1. 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2. 承包人安全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3. 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4. 承包人进度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5. 监理部工程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6. 整改通知单
 7. 整改回复单
 8. 违约处理单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承包人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工程管理工作			
违约代码	违约项目	处理标准	备注
1-1	1. 未成立质量管理体系。 2. 未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3. 现场未按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10000 元/项	
1-2	1. 未报批施工组织设计。2. 未执行施工技术交底。3. 未定期召开工地会议。	5000 元/项	
1-3	对上级单位以及发包人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对监理单位签发的监理整改通知及指令未及时整改落实的,整改措施不完善、未及时的,记录(文字与对应图片)不真实的,不能形成整改闭合资料的,未建立整改台账的。	5000~20000 元/次	视情节严重处理
1-4	对正在施工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无承包人技术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质量把关;隐蔽工程未及时进行报验,无相关影像资料存档的。	5000 元/次	
1-5	未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质量隐患的。	返工处理并处罚金 10000~50000 元/次	视情节严重处理
1-6	未严格执行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存在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直接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下道工序已开始施工而上道工序仍未有质量验收证明资料的。	5000 元/处	
1-7	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000~30000 元/次	
1-8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未按审批方案实施的。	5000 元/次	
1-9	未严把材料质量关,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材料未按要求完善审批手续即投入使用。	5000~10000 元/处	

附件 2:

承包人安全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安全管理违约			
处理代码	处理项目	处理标准	备注
2-1	1、未成立安全管理体系。 2、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未按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10000 元/项	
2-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	10000 元/人	
2-3	未编制安全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	10000 元/次	
2-4	安全检查、安全会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无故缺席或迟到的。	1000-2000 元/人次	
2-5	不按时上报发包人、监理要求的安全生产报表等资料。	1000-5000 元/次	
2-6	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重复出现同类安全隐患的可加倍处罚。	1000-5000 元/次	
2-7	承包人没有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类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或未如实记录安全交底情况的。	5000 元/次	
2-8	承包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0000 元/次	
2-9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须依据《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和行政处罚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	
2-10	因安全问题被发包人、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000-30000 元/次	

附件 3:

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违约代码	违约项目	处理标准	备注
3-1	承包人未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施工围挡、安全防护、工地大门设置等违约行为的。	10000 元/项	
3-2	承包人对数字城管案件、市长热线等投诉案件不按时处理及回复的。	5000 元/次	
3-3	承包人因文明施工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城投集团及发包人等通报的。	10000-50000 元/项	视情节严重处理
3-4	承包人存在围而不施或施而不围的	10000 元/项	
3-5	承包人项目部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设置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的。	2000 元/项	
3-6	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的，无安全生产教育基地。	2000 元/项	
3-7	施工区域内不及时洒水降尘，造成施工扬尘的。	5000 元/次	
3-8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有偷排乱排，未按要求处理的；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的	5000 元/次	

附件 4:

承包人施工进度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处理代码	处理项目	处理标准	备注
4-1	承包人未按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且未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进度纠偏的。	10000-50000 元/次	
4-2	未按发包人、监理要求上报各类计划、进度报表的。	5000 元/次	
4-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	按合同约定 执行	

附件 5:

监理部工程管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处理代码	处理项目	处理标准	备注
5-1	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监管责任缺失而又不能合理解释和书面证明的。	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的 20%	
5-2	承包人违反监程序, 监理部未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的。	2000 元/次	
5-3	监理部不认真审核报审材料的。	5000 元/次	
5-4	监理部总监(总代)、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请销假手续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按监理合同约定处罚	
5-5	必须旁站的工序或部位, 监理人未进行旁站或无旁站记录的。	10000 元/项·次	
5-6	监理部质检资料检测频率不满足要求的。	10000 元/项·次	
5-7	监理部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检验或其它延误工作行为的。	1000 元/次	
5-8	监理部档案资料及监理记录等内业资料归档管理混乱, 资料不齐全, 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1000 元/项·次	
5-9	监理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0000 元/次	对当事人直接清退出场
5-10	监理部向承包人摊派违约金行为的。	50000 元/次	对总监直接清退出场
5-11	因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被发包人、集团公司、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000-10000 元/次	

附件 6: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整改通知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存 在 问 题	XXXX (单位): 现发现你项目在施工中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经办人: 年 月 日
整 改 要 求	根据合同及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请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材料(附照片或影像)报 XXXX (监理部)进行审核后上报发包人。
签 收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单一式叁份,工程部、监理部及责任单位各持壹份;	

附件 8:

违约处理单

项目名称:

编号:

致 XXX 单位:

一、违约事由

现发现你单位在工程施工（监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附：试验检测报告、记录；书面文字汇报材料、照片、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工作指令等）

二、处罚依据

三、处罚决定

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元），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转账至发包人。（账号： 开户行：）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业主部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发包人分管领导:

注：1. 本处理单一式叁份，签发部门、财务部及违约单位各持壹份；

附件 14：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
工程施工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广西集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7日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博奥云计价软件
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19J02

封-3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
施工工程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投标总价(小写): 710548.96元

(大写): 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

投标人: 广西经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时间: 2025年4月27日

扉-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用电地址为长虹路以南,玉兰路以东交汇处地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ZC-YJV22-8.7/15kV-3×70mm²高压电缆、敷设C-PVC中167×8.5mm电力保护管、新建一座800kVA箱变以及配套的管沟开挖回填、道路破除及恢复,电缆井及箱变基础浇筑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西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等。
- 2.《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图》。
- 5.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 6.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弃土运距暂按10km综合考虑,结算时按实结算。
- 2.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总价为1446.24元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安装部分					411746.55		
		分部分项工程				411746.55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11094.73	
1	030402018001	10kV欧式箱变 800kVA 1. SF6全绝缘共箱式环网柜, 配 SCB11-800kVA变压器1台, 高压柜3面, 低 压柜3面, 详见施工设计图 2. 高压部分采用SF6全绝缘柜型, 低压部分 采用固定式柜型 3. 高压柜内均安装自动加热器除湿器 4. 柜内元器件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正 泰”产品			278461.97	278461.97	
2	030404031001	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1. 规格型号: 三相三线 3×1(10)A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台		37.52	37.52	
3	030404031002	三相三线免控装置 1. 规格型号: 三相三线 3×1(10)A 3×100V (带485通讯接口)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块	1	53.72	53.72	
4	030404031003	电子式多功能表 1. 具有485接口及红外传输功能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块	1	60.97	60.97	
5	030402008001	高压电流互感器 1. 变比100G/5A 2. 供电局申领, 安装前检测合格后使用 3. 含检测费用	台	2	1056.22	2112.44	
6	030402008002	高压电压互感器 1. 变比10/0.1kV, 0.5级 2. 供电局申领, 安装前检测合格后使用 3. 含检测费用	台	2	1975.91	3951.82	
7	030404031004	测控接线盒	个	1	65.40	65.40	
8	030404031005	试验接线盒	个	3	65.40	196.20	
9	030408001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70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纵览”产品	m	268.38	191.60	51421.61	
10	030408006001	10kV冷缩户内电缆终端头 3×70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个	2	544.40	1088.80	
11	030408006002	10kV肘型电缆头 3×70mm ²	个	1	883.50	883.50	
12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KVV22-22-4×1.5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纵览”产品	m	5.00	16.01	80.05	
13	030411004001	185通讯线 RVVP-2×1.0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阳正”产品	m	10.00	5.80	58.00	
14	030411001001	电缆排管 C-PVC Φ167×8.5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联塑”产品	m	480.00	88.17	42321.60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B001	复合材料管枕 $\phi 160$	个	240	6.75	1620.00	
16	030414001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变压器容量 (kv.A) ≤ 1000	座	1	3920.17	3920.17	
17	030414015001	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10kv			854.40	854.40	
18	030409002001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 $-50 \times 5\text{mm}$	m	249.36	22.51	5613.09	
19	030409002002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 $-40 \times 4\text{mm}$	m	20.62	19.82	408.69	
20	030409002003	接地连接线 镀锌圆钢 $\phi 16$	m	191.18	22.14	4226.99	
21	030409002004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240mm ²	m	285.08		570.16	
22	030409002005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95mm ²	m	2.00	123.77	247.54	
23	030409001001	热镀锌接地角钢 $\angle 50 \times 5 \times 1500\text{mm}$	根	24	86.84	2084.16	
24	030409001002	热镀锌接地角钢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500\text{mm}$	根	22	93.75	2062.50	
25	030409008001	接地端子板 热镀锌角钢 $L50 \times 5, L=0.2\text{m}$	块	2	78.11	156.22	
26	030411001002	变压器中性接地套管 C-PVC $\phi 90 \times 4\text{mm}$	m	2.00	37.14	74.28	
27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1206.13	1206.13	
28	030408008001	盘、柜、箱底部孔洞封堵	处	1	35.83	35.83	
29	030408008002	无机防火堵料 1. 均匀粉末固体, 无结块, 干密度 $\leq 2500\text{kg/m}^3$, 耐水性 $\geq 3\text{d}$, 腐蚀性 $\geq 7\text{d}$, 耐油性无溶胀, 抗压强度 $0.8 \leq R \leq 6.5\text{MPa}$, 初凝时间 $15 \leq t \leq 45\text{min}$, 耐火极限一级 $\geq 180\text{min}$	kg	3632.83	1.22	4432.05	
30	030408008003	有机防火堵料 1. 塑性固体, 具有一定柔韧性, 干密度 $\leq 2500\text{kg/m}^3$, 耐水性 $\geq 3\text{d}$, 腐蚀性 $\geq 7\text{d}$, 耐油性无溶胀, 耐火极限一级 $\geq 180\text{min}$, 防老鼠等小动物咬	kg	624.34	2.94	1835.66	
31	030408009001	防火隔板 1. 干态抗弯强度 $\geq 17\text{Mpa}$, 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 $\geq 8\text{Mpa}$, 吸湿变形率 $\leq 0.35\%$, 受热尺寸收缩率 $\leq 2.0\%$, 耐火性不燃材料 A级	m ²	1.90	227.23	431.74	
32	030408008004	设备入口电缆沟防火封堵	处		315.45	315.45	
33	030408008005	防火包 1. 密度 $\leq (1.6 \pm 0.1) \times 10\text{kg/m}^3$, 抗压强度 $\geq 3\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300\%$, 热老化率在 100°C 4d条件下抗拉强度残留率 $\geq 80\%$, 粘着力 $\geq 35\text{mm}$	kg	33.80	3.02	102.08	
34	01B002	电缆用自粘性防火包带 1. 氧指数 ≥ 4.0 , 水平燃烧法 (级) FH-1, 垂直燃烧法 FV-0, 阻止延燃性能 $\leq 2.5\text{m}$ (自熄)	m	47.10	2.21	104.09	
		安健环部分				651.82	
35	040205004001	电缆标志桩	块	3	32.70	98.10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规格材质: 钢化玻璃, 长100mm×宽100mm×高1200mm, 桩面的符号及文字凹入5mm, 涂红上漆 2. 安装位置: 应设置在位于人行道和公路等通道之外的电缆线路上, 也可用作标示位于野外、农田、绿化带及电缆转弯处的沉底敷设的电缆沟及埋管。在电缆走廊上, 每隔20米安装一个电缆标志桩。					
36	040205004002	电缆路径标志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 圆形或不等边六边形 长200mm×宽100mm×厚3mm 2. 安装位置: 应设置在位于人行道、行车道路下的沉底或浮面的电缆沟或电缆管的路面上, 或设置埋设于电缆线路和路径正上方、分支处、转角处、终端处。电缆走廊上每隔10米设置一个电缆标志牌。	块	19	10.90	207.10	
37	040205004003	电缆终端标志牌 1. 规格材质: 304不锈钢 长320mm×宽200mm 2. 安装位置: 接于架空线或户外设备的电缆终端	块	2	21.80	43.60	
38	040205004004	电缆本体标志牌 1. 规格材质: 304不锈钢 长12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进出建筑物(含箱变、户外开关箱、电缆分接箱)、检查井处	块	18	10.90	196.20	
39	040205004005	电缆中间接头标志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长15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电缆通道上, 每隔10~15米左右设置	块	3	13.08	39.24	
40	040205004006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安装信息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 长12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电缆头处	块	2	10.90	21.80	
41	040205004007	电缆进、出线属性标志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长140mm×宽70mm 2. 安装位置: 有出线的10kV开关操作把手或面板的下方	块	1	13.08	13.08	
42	040205004008	箱变标志牌 1. 尺寸: 长400mm×宽390mm×厚2mm 2. 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	块	1	32.70	32.70	
		小 计				411746.55	
		Σ人工费				18066.74	
		Σ材料费				343314.53	
		Σ机械费				5686.04	
		Σ管理费				7597.88	
		Σ利 润				3086.64	
		单价措施项目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小 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 润					
		合 计				411746.55	
		Σ人工费				18066.74	
		Σ材料费				343314.53	
		Σ机械费				5686.04	
		Σ管理费				7597.88	
		Σ利 润				3086.64	
市政部分						282891.50	
		分部分项工程				261751.96	
		土石方工程				164541.30	
4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基坑土方(装车) 1. 土壤类别: 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 土类别综合考虑 2. 含清表、砍树、竹、挖树根、竹苑及台阶、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 挖土深度: 详设计要求	m ³	769.38	15.40	11848.45	
44	040103001001	管道沟槽砂回填 1. 填石粉(或砂、或杂砂石) 2. 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 3. 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含汽车加盖费	m ³	436.24	276.42	120585.46	
45	040103001002	管道沟槽土方回填 1. 密实度要求: 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由投标人根据设计要求 3. 填方来源运距: 借方或场内利用土方, 场内利用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196.03	23.71	4647.87	
46	040103002001	土方弃置(起步第1公里) 1. 废弃料品种: 土方、淤泥、渣土等 2. 含汽车加盖费	m ³	543.95	9.17	4988.02	
47	桂04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每增1km 1. 废弃料品种: 土方、淤泥、渣土等 2. 含汽车加盖费 3. 外运按10公里计, 结算按实际签证确认 运距调整	m ³ ·km	4895.55	2.74	13413.81	
48	040103002002	石渣弃置(起步第1公里)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路面石渣 2. 含汽车加盖费	m ³	2.42	18.97	45.91	
49	桂040103003002	土石方运输每增1km	m ³ ·km	21.78	3.61	78.6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废弃物品种:拆除路面石渣 2. 含汽车加盖费 3. 外运按10公里计, 结算按实际签证确认 运距调整					
50	040103002003	土石方消纳费 1. 按照南重点办纪要[2020]1号文, 青秀 区消纳费为15元/m ³		544.32	16.35	8933.16	
		道路工程				19719.86	
5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2cm		22.44	22.44	509.16	
52	041001003001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 厚度:36cm	m ²	22.69	42.13	955.93	
53	040203003001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恢复 1. 厚度:18cm	m ²	22.69	59.13	1341.66	
54	040202003002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恢复 1. 厚度:18cm	m ²	22.69	59.13	1341.66	
55	040203004001	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恢复 1. 厚度:2cm	m ²	22.69	12.70	288.16	
56	040203007001	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1. 厚度:8cm	m ²	22.69	86.12	1954.06	
57	040203007002	细粒式改性橡胶沥青混凝土(辉绿岩骨 料)路面恢复 1. 厚度:4cm	m ²	22.69	67.07	1521.82	
58	040305001001	管道垫层 1. 混凝土种类: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 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厚度:100mm 4. 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³	14.64	670.18	9811.44	
59	桂040501021001	管道接头密封 1. 混凝土种类: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 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³	2.33	856.64	1995.97	
		管网工程				77490.80	
60	040504002001	1层2列排管直线井 长2370mm×宽 1390mm×1600mm 1. 垫层:C15商品混凝土 100mm厚 2. 底板: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 抹1:2 水泥砂浆15mm厚 3. 井壁: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 内侧 抹1:2水泥砂浆15mm厚 4. 井圈: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 内侧 抹1:2水泥砂浆15mm厚 5. 盖板:预制C30混凝土盖板长1150mm× 宽300mm×厚150mm, 3mm厚C型钢包边 6. 含304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不等边六 边形 长200mm×高100mm×厚3mm 7. 井内设置Φ200PVC管集水口, 内填粗砂 9.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拆 10.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座	5	8832.12	44160.60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1	桂030413007001	箱变基础 长6900mm×宽2300×深1300mm 带人孔井 1. 垫层: C15商品混凝土 厚200mm 2. 基础: C25商品混凝土 厚500mm 3. 人孔井井壁: C25商品混凝土, 内外抹面1:2.5水泥砂浆20mm厚(掺5%防水粉) 4. 人孔井井圈: C25商品混凝土 5. 人孔井盖板: C30混凝土预制盖板长1150mm×宽300mm×厚150mm, 3mm厚C型钢包边 6. 井内设置Φ200PVC管集水口, 内填粗砂 7. 台阶: 240mm页岩砖砌筑, 表面批灰 8. 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9. 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座	1	24251.45	24251.45	
62	040501016001	箱变围栏 长11300mm×宽6200×高2.55mm 双开门带锁 1. 立柱: Φ150*5mm镀锌钢管外贴3mm红白相间反光膜 2. 围栏: 4mm厚50*50镀锌钢丝网 3. 框架: □50*25*3mm镀锌方钢 4. 基础: 预制清水砼底座300*300*150mm 预留孔Φ150 5. 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等	t	0.924	9825.49	9078.75	
		小 计				261751.96	
		Σ人工费				38406.22	
		Σ材料费				163508.57	
		Σ机械费				20041.39	
		Σ管理费				12429.98	
		Σ利 润				5735.66	
		单价措施项目				21139.54	
63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掘机	台·次	1	1435.64	1435.64	
64	桂041109007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高1.8m 1. 含护栏、配重、推脚等	m	515.00	38.26	19703.90	
		小 计				21139.54	
		Σ人工费				4812.25	
		Σ材料费				10724.49	
		Σ机械费				1251.18	
		Σ管理费				1758.76	
		Σ利 润				846.92	
		合 计				282891.50	
		Σ人工费				43218.47	
		Σ材料费				174233.06	
		Σ机械费				21292.57	
		Σ管理费				14188.74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7页 共7页

[illegible]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安装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030402018001	10kV欧式箱变 800kVA 1. SF6全绝缘共箱式环网柜, 配SCB11-800VA油浸式变压器1台, 高压柜3面, 低压柜3面, 详见施工设计图 2. 高压部分采用SF6全绝缘柜型, 低压部分采用固定式柜型 3. 高压柜内均安装自动加温除湿器 4. 柜内元器件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正泰”品牌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及箱式开闭所安装 带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容量≤1000kVA)	台	1	278461.97	1734.11	251312.78	1132.73	917.39	372.69
2	030404031001	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1. 规格型号: 三相三线 3×1(10)A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台	1	37.52	21.07	3.51	0.25	6.82	2.77
3	030404031002	三相三线负控装置 1. 规格型号: 三相三线 3×1(10)A 3×100V (带485通讯接口)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块	1	53.72	30.51	4.68	0.25	9.84	4.00
	B4-0359	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三相电度表	个	1	37.52	21.07	3.51	0.25	6.82	2.77
	B4-0363	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屏上辅助设备	个	1	53.72	30.51	4.68	0.25	9.84	4.00
4	030404031003	电子式多功能表 1. 具有485接口及红外传输功能 2. 设备由有供电部门提供, 仅计安装费	块	1	60.97	33.42	7.12	0.25	10.77	4.38
	B4-0360	仪表、电器、小母线安装 测量表计	个	1	60.97	33.42	7.12	0.25	10.77	4.38
5	030402008001	高压电流互感器 1. 变比100G/5A 2. 供电局申领; 安装前检测合格后使用 3. 含检测费用	台	2	1056.22	78.55	804.16	35.14	36.38	14.78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4-0047换	互感器安装 电流互感器(≤1000电流 A)	台	2	1056.22	78.35	804.16	35.14	36.38	14.78	
6	030402008002	高压电压互感器 1. 变比10/0.1kV 0.5级 2. 供电局申领,安装前检测合格后使用 3. 含税测费	台	2	1975.91	136.67	1356.93	177.69	100.60	40.87	
	B4-0045	互感器安装 电压互感器 三相	台	2	1975.91	136.67	1356.93	177.69	100.60	40.87	
7	030404031004	测控接线盒	个	1	65.40		60.00				
	B-	测控接线盒	个	1	65.40		60.00				
8	030404031005	试验接线盒	个	3	65.40		60.00				
	B-	试验接线盒	个	3	65.40		60.00				
9	030408001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70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纵览”产品	m	268.38	191.60	8.25	162.64	0.81	2.90	1.18	
	B4-0918换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70mm ²)	100m	2.6838	19159.43	824.65	16263.60	80.46	289.96	117.79	
10	030408006001	10kV冷缩户内电缆终端头 3×70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个	2	544.40	86.45	370.71	2.34	28.41	11.54	
	B4-104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 10kV以下 户内冷缩式 终端头 截面(≤70mm ²)	个	2	544.40	86.45	370.71	2.34	28.41	11.54	
11	030408006002	10kV肘型电缆头 3×70mm ²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 10kV以下 户内冷缩式 终端头 截面(≤70mm ²)	个	1	883.50	86.45	681.81	2.34	28.41	11.54	
	B4-1043	控制电缆 KVVFP2-22-4×1.5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纵览”产品	m	5.00	16.01	3.40	9.76		1.09	0.44	
12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KVVFP2-22-4×1.5mm ² 1. 符合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材料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纵览”产品	m	0.0500	1601.57	339.99	975.97		108.80	43.20	
	B4-1089	控制电缆敷设 普通敷设 电缆芯数(≤6芯)	100m	0.0500	1601.57	339.99	975.97		108.80	43.20	
13	030411004001	485通讯线 RVP-2×1.0mm ²	m	10.00	5.80	0.83	4.12		0.26	0.11	

表-09

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4-1524换	1.符合3C认证,ISO9000认证 2.材料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江”产品 管内穿线 多芯软导线 芯 导线截面 ($\leq 1.0\text{mm}^2$)	10m束	0.1000	579.38	82.46	411.97		26.39	10.72
14	030411001001	电缆排管 G-PVC $\phi 167 \times 8.5\text{mm}$ 1.符合3C认证,YS09000认证 2.材料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联塑”产品	480.00		88.17	9.71	61.89	3.40	4.19	1.70
	B4-0783换	塑料管埋地敷设 外径 ($\leq 200\text{mm}$)	10m	4.8000	8816.98	970.94	6188.48	338.74	419.42	170.39
15	01B001	复合材料管机 $\phi 160$	240		6.75		6.19			
	B-	复合材料管机 $\phi 160$	240		6.75		6.19			
16	030414001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变压器容量 (KV.A) ≤ 1000	座	1	3920.17	1024.06	12.19	1447.87	791.02	321.35
	B4-216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 变压器容量 (KV.A) ≤ 1000	座	1	3920.17	1024.06	12.19	1447.87	791.02	321.35
17	030414015001	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 试验10kv	次	1	854.40	449.52	1.61	89.96	172.63	70.13
	B4-2153	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 试验10kv	组/三相	1	854.40	449.52	1.61	89.96	172.63	70.13
18	030409002001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 $-50 \times 5\text{mm}$	m	249.36	22.51	8.96	7.05	0.42	3.00	1.22
	B4-1130换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24.936	225.12	89.63	70.19	4.19	30.02	12.20
19	030409002002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 $-40 \times 4\text{mm}$	m	20.62	19.82	8.96	4.58	0.42	3.00	1.22
	B4-1130换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2.062	198.22	89.63	45.81	4.19	30.02	12.20
20	030409002003	接地连接线 镀锌圆钢 $\phi 16$	m	191.18	22.11	8.96	6.68	0.42	3.00	1.22
	B4-1130换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19.118	221.11	89.63	66.81	4.19	30.02	12.20
21	030409002004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240mm ²	m	2.00	285.08	26.70	221.61	0.84	8.81	3.58
	B4-1135	铜接地母线敷设 铜接地母线暗敷设 截面 ($\leq 250\text{mm}^2$)	10m	0.200	3850.62	266.98	2215.99	8.37	88.11	35.80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4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22	030409002005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95mm ²	m	2.00	123.77	17.80	86.92	0.56	5.88	2.39	
	B4-1134	铜接地母线敷设 铜接地母线暗敷设 截面 (≤100mm ²)	10m	0.200	1237.46	777.99	869.11	5.58	58.74	23.86	
23	030409001001	热镀锌接地角钢 ∠50×5×1500mm	根	24	86.94	39.23	10.62	8.39	15.24	6.19	
	B4-1111换	接地板 (板) 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板 普通	24		86.84	39.23	10.62	8.39	15.24	6.19	
24	030409001002	热镀锌接地角钢 ∠50×5×2500mm	根	22	93.75	39.23	16.96	8.39	15.24	6.19	
	B4-1111换	接地板 (板) 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板 普通	22		93.75	39.23	16.96	8.39	15.24	6.19	
25	030409008001	接地端子板 热镀锌角钢L50×5, L=0.2m	块	2	78.11	39.23	2.61	8.39	15.24	6.19	
	B4-1111换	接地板 (板) 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板 普通	2		78.11	39.23	2.61	8.39	15.24	6.19	
26	030411001002	变压器中性接地套管 C-PVC φ30×4mm	m	2.00	37.14	6.96	21.01	2.05	2.88	1.17	
	B4-1755换	塑料管埋地敷设 外径 (≤100mm)	110mm	0.0200	3712.80	696.24	2100.27	204.43	288.21	117.09	
27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1206.13	630.90	4.18	129.35	243.28	98.83	
	B4-2144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1206.13	630.90	4.18	129.35	243.28	98.83	
28	030408008001	盘、柜、箱底部孔洞封堵	处	1	35.83	21.61	1.53		6.92	2.81	
	B4-0884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堵料 盘柜箱	根	1	35.83	21.61	1.53		6.92	2.81	
29	030408008002	无机防火堵料 1. 均匀粉末固体, 无结块, 干密度≤2500kg/m ³ , 耐水性≥3d, 腐蚀性≥7d, 耐油性无溶胀, 抗压强度0.8≤R≤6.5MPa, 初凝时间15≤t≤45min, 耐火极限一级≥180min	kg	3632.83	1.22		4.32				
	B-换	无机防火堵料	kg	3632.83	1.22		4.32				
30	030408008003	有机防火堵料 1. 塑性固体, 具有一定柔韧性, 干密度≤2500kg/m ³ , 耐水性≥3d, 腐蚀性≥7d, 耐油性无溶胀, 耐火极限一级≥180min, 防老鼠等小动物咬	kg	624.34	2.94		2.70				
			kg	624.34	2.94		2.70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5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换		有机防火堵料	kg	624.34	2.94		2.70			
31	030408009001	防火隔板 1.干态抗弯强度 $\geq 170\text{Pa}$,吸水饱和状态抗弯强度 $\geq 8\text{MPa}$,吸湿变形率 $\leq 0.35\%$,受热尺寸收缩率 $\leq 2.0\%$,耐火性不燃材料A级	m ²	1.90	227.23	114.42	42.57		36.61	14.87
B4-0887		防火封堵防火隔板	m ²	1.90	227.23	114.42	42.57		36.61	14.87
32	030408008004	设备入口电缆沟防火封堵	处	1	315.45	196.15	4.98		62.77	25.50
B4-0885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堵料防火封堵	m	1	315.45	196.15	4.98		62.77	25.50
33	030408008005	防火包 1.密度 $\leq (1.6\pm 0.1) \times 10\text{kg/m}^3$,抗压强度 $\geq 300\text{N/m}^2$,断裂伸长率 $\geq 300\%$,热老化率在100℃ 4d条件下抗拉强度残留率 $\geq 80\%$,粘着力 $\geq 35\text{mm}$	kg	33.80	3.02		2.77			
B-换		阻火包	kg	33.80	3.02		2.77			
34	030408002	电缆用自粘性防火包带 1.氟指数 ≥ 4.0 ,水平燃烧法(级)FH-1,垂直燃烧法FV-0,阻止蔓延性能 $\leq 2.5\text{m}$ (自熄)	m	47.10	2.21		2.03			
B-		电缆用自粘性防火包带	m	47.10	2.21		2.03			
		安健环部分								
35	040205004001	电缆标志桩 1.规格材质:钢化玻璃,长100mm $\times$ 宽100mm $\times$ 高1200mm,柱面的符号及文字凹入5mm,涂红上漆 2.安装位置:应设置在位于人行道和公路等通道之外的电缆线路路上,也可用作标示位于野外、农田、绿化带及电缆转弯处的沉底敷设的电缆沟及埋管。在电缆走路上,每隔20米安装一个电缆标志桩。	块	3	32.70		30.00			
B-		电缆标志桩	块	3	32.70		30.00			
36	040205004002	电缆路径标志牌 1.材质规格:304不锈钢 圆形或不等边六边形 长200mm $\times$ 宽100mm $\times$ 厚3mm	块	19	10.90		10.00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6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	2. 安装位置: 应设置在位于人行道路, 行车道路下的沉底或浮面的电缆沟或电缆管的路面上, 或设置埋设于电缆线路和路正上井一分支处, 转角处, 终端处, 电缆走向上每隔10米设置一个电缆标示牌。								
	B-	电缆路径标示牌		19	10.90		10.00			
37	040205004003	电缆终端标示牌 1. 规格材质: 304不锈钢 长320mm×宽200mm 2. 安装位置: 接于架空线或户外设备的电缆终端		2	21.80		20.00			
	B-	电缆终端标示牌			21.80		20.00			
38	040205004004	电缆本体标示牌 1. 规格材质: 304不锈钢 长12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进出建筑物(含箱变、户外开关箱、电缆分接箱)、检查井处		18	10.90		10.00			
	B-	电缆本体标示牌			10.90		10.00			
39	040205004005	电缆中间接头标示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长15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电缆通道上, 每隔10~15米左右设置	块	3	13.08		12.00			
	B-	电缆中间接头标示牌			13.08		12.00			
40	040205004006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安装信息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 长120mm×宽80mm 2. 安装位置: 电缆头处	块	2	10.90		10.00			
	B-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安装信息牌			10.90		10.00			
41	040205004007	电缆进、出线属性标示牌 1. 材质规格: 304不锈钢长100mm×宽70mm 2. 安装位置: 有出线的10kV开关操作把手或面板的下方	块	1	13.08		12.00			
	B-	电缆进、出线属性标示牌			13.08		12.00			
42	040205004008	箱变标示牌 1. 尺寸: 长400mm×宽390mm×厚2mm	块	1	32.70		30.00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7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	2.用印制好的反光膜粘贴在环氧树脂板或搪瓷牌上制作箱变标志牌	块	1	32.70		30.00				
市政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											
土石方工程											
43	040101002001	挖沟槽、基坑土方(装车) 1.土壤类别: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砂、粉砂、土、类别综合考虑) 2.含消表、砍树、竹、挖树根、竹壳及台阶、清除杂物等 3.挖土深度:详设计要求	m ³	769.38	15.40	9.36		2.41	1.65	0.71	
	CJ-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7694	11772.01	9000.01			260.00	540.00	
	CN-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 1.25m ³ 装车 三类土	1000m ³	0.69244	4026.81	400.00		2678.00	431.00	184.72	
44	040103001001	管道沟槽砂回填 1.填石粉(或砂、或杂砂石)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含汽车加运费	m ³	436.24	276.42	12.60	235.55	2.44	2.11	0.90	
	CI-0111	沟槽(台、井背)手扶振动压实机回填 砂	100m ³	4.3624	27641.72	1260.00	2355.00	243.65	210.51	90.22	
45	040103001002	管道沟槽土方回填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由投标人根据设计要求验收后方可填入,并符合相关工程的质量规范要求 3.填方来源运距:借方场内利用土方,场内利用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196.03	23.71	15.12	0.08	2.94	2.53	1.08	
	CI-0113	沟槽(台、井背)手扶振动压实机回填 土	100m ³	1.9603	2371.15	1512.00	7.58	294.49	252.91	108.39	
46	040103002001	土方弃置(运步第1公里) 1.废弃料品种:土方、淤泥、渣土等	m ³	543.95	9.17			7.01	0.98	0.42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8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2. 含汽车加运费								
	C1-0144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12t	1000m³	0.54395	9166.70			7098.18	981.15	420.49
47	桂04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每辆1km 1. 废弃料品种:土方、淤泥、渣土等 2. 含汽车加运费 3. 外运按10公里计, 结算按实际签证确认运距调整	m³	4895.55	2.74			2.09	0.29	0.13
		2. 含汽车加运费								
	C1-0147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每增加1km运距) 12t	1000m³	4.89555	2734.96			2090.95	292.73	125.46
48	040103002002	石渣弃置(起步第1公里)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石渣 2. 含汽车加运费	m³	2.42	18.97	0.76		13.74	2.03	0.87
		2. 含汽车加运费								
	C1-0097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石渣 装车	1000m³	0.00242	5783.47	760.00		4426.14	726.06	311.17
		2. 含汽车加运费								
	C1-0150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12t	1000m³	0.00242	12180.65			9312.42	1803.74	558.75
49	桂040103003002	土石方运输每辆1km 1. 废弃料品种:拆除路面石渣 2. 含汽车加运费 3. 外运按10公里计, 结算按实际签证确认运距调整	m³	21.78	3.61			2.75	0.39	0.17
		2. 含汽车加运费								
	C1-015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每增加1km运距) 12t	1000m³	0.02178	3602.17			2753.95	385.55	165.24
50	040103002003	土石方消纳费 1. 按照南重点办纪要[2020]1号文, 青秀区消纳费为15元/m³	m³	546.37	16.35		15.00			
		2. 含汽车加运费								
	B-	土石方消纳费	m³	546.37	16.35					
		道路工程								
5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12cm	m²	22.69	22.44	7.20	0.23	7.04	4.13	1.99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风镐拆除 厚度10cm[实际厚度=12]	100m²	0.2269	224.40	719.72	23.31	703.89	412.85	199.31
52	041001003001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 厚度: 30cm	m²	22.69	12.13	13.51	0.43	13.22	7.75	3.74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9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1-0411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风镐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36)	100m ²	0.2269	4213.59	1350.51	43.33	1322.46	775.16	374.22	
53	040202003001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恢复 1.厚度:18cm	m ²	22.69	59.13	0.87	40.49	8.75	2.79	1.35	
	C2-0031换	集中拌制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含量5% 厚度=18cm	100m ²	0.2269	5065.75	86.60	4048.54	332.24	121.46	58.64	
	C2-0036换	自卸汽车运输 1km 12t(实际13)	100m ³	0.0408	4702.64			3017.03	874.94	422.38	
54	040202003002	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恢复 1.厚度:18cm	m ²	22.69	59.13	0.87	40.49	8.75	2.79	1.35	
	C2-0031换	集中拌制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水泥含量5% 厚度=18cm	100m ²	0.2269	5065.75	86.60	4048.54	332.24	121.46	58.64	
	C2-0036换	自卸汽车运输 1km 12t(实际13)	100m ³	0.0408	4702.64			3017.03	874.94	422.38	
55	040203003001	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恢复 1.厚度:2cm	m ²	22.69	12.70	1.03	5.19	3.49	1.31	0.63	
	C2-0065换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1000m ²	0.02269	12710.25	1030.30	5192.24	3493.16	1311.80	633.28	
56	040203007001	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1.厚度:8cm	m ²	22.69	86.12	0.62	69.80	6.82	1.87	0.90	
	C2-0081换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械摊铺 厚8cm	100m ²	0.2269	8191.60	62.20	6979.61	312.36	108.62	52.44	
	C2-0036换	自卸汽车运输 1km 12t(实际13)	100m ³	0.0182	5243.67			3364.13	975.60	470.98	
57	040203007002	细粒式改性橡胶沥青混凝土(橡胶沥青料)路面恢复 1.厚度:4cm	m ²	22.69	67.07	0.38	55.94	3.53	1.13	0.55	
	C2-0096换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械摊铺 厚4cm	100m ²	0.2269	6497.22	38.30	5594.23	218.01	74.33	35.88	
	C2-0036换	自卸汽车运输 1km 12t(实际13)	100m ³	0.0091	5243.67			3364.13	975.60	470.98	
58	040305001001	管道垫层 1.混凝土种类: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厚度:100mm 4.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³	14.64	670.18	139.56	407.34	5.55	42.08	20.31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0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商品砼])	10m³	1.464	4610.77	330.00	3751.32	4.78	97.09	46.87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追摩士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4.800	637.74	325.00	98.23	15.46	98.73	47.66	
59	桂040501021001	管道接头包封石 1.混凝土种类:中砂、碎石、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含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10m³	2.33	856.64	223.53	451.79	10.76	67.37	32.46	
	C1-0313换	回填充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10m³	0.233	4389.68	106.80	3874.55	6.30	27.14	12.41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1.326	637.74	325.00	98.23	15.46	98.73	47.66	
60	040504002001	管网工程 1.层2列排管直井 长2370mm×宽1390mm×1600mm 1.垫层: C15商品混凝土 100mm厚 2.底板: 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抹1:2水泥砂浆15mm厚 3.井壁: 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内侧抹1:2水泥砂浆15mm厚 4.井圈: C25商品混凝土 240mm厚,内侧抹1:2水泥砂浆15mm厚 5.盖板: 预制C30混凝土盖板长1150mm×宽300mm×厚150mm, 3mm厚C型钢包边 6.含304不锈钢高压电缆标识牌 不等边六边形 长200mm×高100mm×厚3mm 7.井内设置Φ200PVC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9.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及拆 10.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座	5	8832.12	2515.68	4285.63	99.44	813.89	388.29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商品砼])	10m³	0.202	4736.18	362.20	3820.18	4.89	106.46	51.39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0.416	642.18	325.00	98.23	18.31	99.56	48.06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m³	0.393	5333.22	553.90	4080.56	4.78	164.92	79.62	
	C5-2485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基础(底板) 复合木模	10m²	0.902	716.52	368.00	108.94	16.79	111.59	53.87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5-0976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底(换: 预制砌块砂浆 YQ20)	100m ²	0.3528	3652.06	1895.78	639.54		549.78	265.41	
	C5-0998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换: 现浇混凝土井 井身(换: 预制块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m ³	0.716	5471.36	363.70	4063.81	4.69	193.83	93.57	
	C5-2490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井底 木模	100m ²	5.970	967.96	435.00	245.34	14.44	130.34	62.92	
	C5-0975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井内圈(换: 预制块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0m ³	0.2548	3390.65	2968.08	655.33		860.74	415.53	
	C5-1000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换: 现浇混凝土井 井身(换: 预制块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m ³	0.2319	5438.04	650.50	4055.45	2.35	189.33	91.40	
	C5-2502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 ²	2.371	673.99	385.00	56.56	7.85	113.93	55.00	
	C5-0985换	非定型井盖板制作 盖板(板厚cm以内) 10(换: 预制块通混凝土 C30(商品砼))	10m ²	0.181	5568.31	651.00	4170.49	4.98	190.23	91.84	
	C5-0989换	非定型井盖板安装 井室盖板(每块体积) 0.05m ³ 以内(换: 预制块通混凝土 C30(商品砼))	10m ²	0.181	4176.86	2290.67	556.33		664.29	320.69	
	C5-2501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盖板 复合木模	10m ²	1.523	618.92	355.00	55.77	3.08	103.84	50.13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841	13850.60	4167.50	5970.08	323.76	1527.03	718.60	
	C3-0358	钢筋制作、安装 ϕ 10以内	t	0.834	5721.91	950.00	3779.06	30.27	333.29	156.84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ϕ 10以上	t	1.088	5423.59	820.00	3663.45	54.88	297.46	139.98	
	B-换	高压电缆标识牌	块	1	10.90		10.90				
	C1-0299	人工换填 砂	10m ³	0.007	2736.36	212.00	2249.33	3.62	51.75	23.72	
61	桂030413007001	箱变基础 长6900mm×宽2300×深1300mm 带人孔井 1. 垫层: C15商品混凝土, 厚200mm 2. 基础: C25商品混凝土, 厚500mm 3. 人孔井井壁: C25商品混凝土, 内外抹面1:2.5水泥砂浆20mm厚(掺5%防水粉) 4. 人孔井井圈: C25商品混凝土 5. 人孔井盖板: C30混凝土预制盖板长1150mm×宽300mm×厚150mm, 3mm厚C型钢包边 6. 井内设置 ϕ 200PVC管集水口, 内填粗砂	座	1	24251.45	4571.89	14922.99	413.72	1586.42	754.19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7.台阶: 240mm页岩砖砌筑, 表面批灰									
		8.含预埋件、钢筋、模板制作安装									
		9.具体做法详设计图纸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 100mm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商品砼]	100m³	0.643	4610.77	330.00	3751.32	4.78	97.09	46.87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板	10m²	0.622	637.74	325.00	98.23	15.46	98.73	47.66	
	C3-0101换	混凝土垫层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0m³	1.196	8349.11	422.00	3980.46	209.32	214.65	101.01	
	C5-0998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身 模板制作安装	100m³	0.239	5471.36	663.70	4063.81	4.69	193.83	93.55	
	C5-2490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井室 木模	10m²	0.330	967.96	435.00	245.34	14.44	130.34	62.92	
	C5-0975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内圈[换:预拌砌筑砂浆 YF20]	100m²	0.1262	5182.43	2968.08	785.40		860.74	415.53	
	C5-1000换	非定型井井盖(罩)制作 井盖(罩)制作 井圈[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10m²	0.045	5438.04	650.50	4055.45	2.35	189.33	91.40	
	C5-2502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²	0.361	673.99	385.00	56.56	7.65	113.93	55.00	
	C5-0985换	非定型井盖板制作 盖板(板厚cm以内) 10[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商品砼]]	10m²	0.021	5568.31	651.00	4170.49	1.98	190.23	91.84	
	C5-0989换	非定型井盖板安装 井室盖板(每块体积) 0.05m³以内[换:预拌砌筑砂浆 YQ10]	10m²	0.021	4176.86	2290.67	556.33		664.29	320.69	
	C5-2501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盖板 复合木模	10m²	0.174	618.92	355.00	55.77	3.08	103.84	50.13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297	13850.60	4167.50	5970.08	323.76	1527.03	718.60	
	C3-035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082	5721.91	950.00	3779.06	30.27	333.29	156.84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736	5423.59	820.00	3663.45	54.88	297.46	139.98	
	C1-0299	人工换填 砂	10m³	0.001	2736.36	212.00	2219.33	3.62	51.75	23.72	
	B-换	通风钢网	m²	0.60	208.92		188.00				
	C1-0207换	台阶 砖砌(换)预拌砌筑砂浆 YQ15]	10m²	1.552	1671.88	486.00	836.66	1.34	141.33	68.23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62	040601016001	箱变围栏 长11300mm×宽6200×高2.55mm 双开门带锁 1.立柱: φ150*5mm镀锌钢管外贴3mm红白相间反光膜 2.围栏: 4mm厚50*50镀锌钢丝网 3.框架: □50*25*3mm镀锌方钢 4.基础: 现浇清水砼底座300*300*150mm 5.含制作、运输、安装、油漆等	t	0.924	9825.49	2676.27	4708.35	263.11	925.68	440.81	
	C3-0495换	钢管栏杆 制作、安装		0.924	2841.52	1200.00	413.11	262.53	497.26	234.00	
	C2-0221	隔离栅 框架式网片安装		0.8050	6082.51	1335.30	3670.80		387.24	186.94	
	C2-0175	标志牌贴膜	m ²	4.80	300.76	59.80	190.42		17.34	8.37	
	B-换	铁锁	个	1	87.20		80.00				
	C3-0101换	混凝土基础 混凝土[换:现拌普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m ³	0.005	5178.79	422.00	3960.46	105.15	179.23	84.34	
		单价措施项目									
63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挖掘机	台·次	1	1435.64	100.00	136.09	725.88	239.51	115.62	
	C1-0506换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外	台次	1	1435.64	100.00	136.09	725.88	239.51	115.62	
64	桂041109007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高1.8m 1.含护栏、配重、推脚等	m	515.00	38.26	9.15	20.56	1.02	2.95	1.42	
	C1-0191换	移动式彩钢板 (高1.8m)	100m	5.1500	3827.01	915.00	2056.08	102.44	295.06	142.44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或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安装部分					3495.22	
—		2023给排水、燃气、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通信、自控仪表工程一般计税法			3495.22	
1	桂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066.74+5686.04)*9%	9.00	2330.19	
2	桂031401002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066.74+5686.04)*0.5%	0.50	129.45	
3	桂0314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066.74+5686.04)*0.5%	0.50	1035.62	
市政部分					10969.45	
—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0969.45	
1	桂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8406.22+20041.39+4812.25+1251.18)*12%	12.00	8438.04	
2	桂041201002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8406.22+20041.39+4812.25+1251.18)*0.30%	0.30	210.95	
3	桂0412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8406.22+20041.39+4812.25+1251.18)*3.00%	3.00	2109.51	
4	桂041201004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8406.22+20041.39+4812.25+1251.18)*0.30%	0.30	210.95	
		合 计			13464.67	

注: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式。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
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市政部分				
1	暂列金额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总价中。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为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费用。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算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计日工单价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此表项目价值在结算时，计算基础按实计取。

表-12-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税前项目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表-14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安装部分				
—	2023给排水、燃气、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通信、自控仪表工程一般计税法			
市政部分				
—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合 计			

表-15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1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人工◆			
2	000502000	2023安装人工费	元	18066.828	1.00
3	000701001	市政人工	元	43218.391	1.00
4		◆材料◆			
5	01010300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10以上(综合)	t	1.897	3454.00
6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2.110	4.60
7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52.988	4.60
8	010902001	圆钢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0.935	3665.00
9	010902002	圆钢HPB300 Φ10以上(综合)	t	0.022	3841.00
10	011303001	镀锌扁钢(综合)	kg	19.663	4.30
11	012302001	钢板(综合)	kg	35.135	4.10
12	015303002	封铅 含铅 65% 含锡 35 %	kg	3.704	10.51
13	020101002	橡胶板 2mm	m²	0.188	11.15
14	022705004	棉纱头	kg	0.422	7.02
15	022706003	白布	m	1.000	2.65
16	022706010	帆布	kg	2.131	1.77
17	022706012	碎布	箱	0.386	309.73
18	023301002	草袋	条	15.000	1.05
19	030127008	镀锌螺栓 M6×14~75	套	3.000	0.41
20	030127023	镀锌螺栓 M8×100	套	0.468	0.87
21	030127033	镀锌螺栓 M10×80	套	6.120	0.99
22	030127034	镀锌螺栓 M10×100	套	4.000	1.12
23	030127050	镀锌螺栓 M16×250	套	6.100	3.48
24	030173003	镀锌垫圈 M8	个	0.468	0.18
25	030174002	镀锌弹簧垫圈 M8	个	0.468	0.10
26	030183001	铁钉(综合)	kg	33.706	5.58
27	031311001	电焊条(综合)	kg	66.845	6.50
28	031311002	电焊条 结422 Φ2.5~3.2	kg	23.591	5.93
29	031311008	低碳钢电焊条	kg	2.400	4.12
30	031315001	铜焊条	kg	0.124	70.80
31	031321001	焊锡丝 综合	kg	2.206	66.37
32	031321003	焊锡	kg	0.035	61.95
33	031325004	铜焊粉	kg	0.012	24.18
34	031332001	焊锡膏	kg	0.166	47.79
35	031332002	焊锡膏 瓶装50g	kg	0.319	47.79
36	031342001	麻花钻头 Φ6~10	个	0.300	5.40
37	031345001	钢锯条	根	101.790	0.33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2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8	031347004	铁砂布	张	5.120	2.47
39	031349001	风镐凿子	根	0.285	58.10
40	032116001	铁件(综合)	kg	1149.380	5.65
41	0401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MPa	t	0.948	557.52
42	040301004	中砂	m ³	556.206	184.47
43	040301005	粗砂	m ³	0.402	173.79
44	040502004	碎石 5-40mm	m ³	11.850	109.71
45	040701006	石屑	m ³	0.324	50.02
46	041301001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850	575.22
47	043001003	预拌砌筑砂浆 YQ10	m ³	0.426	258.12
48	043001004	预拌砌筑砂浆 YQ15	m ³	0.854	266.67
49	043001005	预拌砌筑砂浆 YQ20	m ³	1.321	276.07
50	043001009	预拌砌筑砂浆 YF20	m ³	0.274	335.90
51	050102006	周转圆木(支撑)	m ³	0.163	654.87
52	050306001	周转板枋材	m ³	1.141	920.35
53	130102001	调和漆(综合)	kg	0.800	10.62
54	130105001	酚醛调和漆(各色)	kg	0.510	12.12
55	130503001	沥青漆	kg	5.572	9.52
56	130507001	防锈漆	kg	1.310	10.47
57	130519001	沥青绝缘漆	kg	0.335	7.65
58	133310174	乳化橡胶沥青	kg	44.926	2.25
59	140301004	国V汽油 92#	kg	6.635	8.42
60	140710001	变压器油	kg	1.200	5.16
61	140901001	电力复合脂	kg	0.276	15.93
62	140901002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430	17.70
63	143303001	硬脂酸 一级	kg	0.171	7.52
64	143309001	丙酮	kg	1.800	9.73
65	143504037	酚醛树脂稀释剂	kg	1.000	32.74
66	143508001	脱模剂	kg	12.050	3.98
67	143901002a	乙炔气(带气瓶)	kg	0.062	16.13
68	143901002	乙炔气	kg	5.931	5.93
69	143906001	氧气	m ³	17.919	3.98
70	144116005	粘合剂	kg	1.444	11.75
71	144301005	自粘性塑料带 20mm×20m	卷	0.697	11.15
72	144309001	塑料粘胶带	卷	0.090	10.62
73	170302000	镀锌钢管(综合)	kg	0.921	5.22
74	172514002	塑料软管 Φ5	m	6.500	0.24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3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75	172517001	异型塑料管 $\Phi 2.5 \sim 5$	m	0.200	2.48
76	280104002	镀锌裸铜绞线 TJX-16	kg	0.600	29.20
77	280307002	橡皮绝缘线 BX-2.5	m	1.393	1.89
78	290624006	硬塑料管接头D100	个	0.320	3.41
79	290624008	硬塑料管接头D200	个	76.800	14.69
80	290631007	电缆吊挂 $B \times 50$	个	19.082	2.65
81	290632004	镀锌电缆卡子 2×35	个	0.234	1.11
82	290905007	铜接线端子 DT-35mm ²	个	3.060	5.02
83	290905009	铜接线端子 DT-70mm ²	个	9.180	9.65
84	292702006	尼龙扎带(综合)	m	11.970	0.18
85	292703001	钢精扎头 1#~5#	包	0.020	1.33
86	341101001	水	m ³	64.923	3.34
87	341104001	煤	t	0.009	541.59
88	341301011	标志牌 塑料弧形	个	16.403	0.13
89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959.008	0.90
90	341508006	其他材料费	元	60.842	0.90
91	341509001	校验材料费	元	6.430	0.90
92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 ²	34.524	28.32
93	362105001	反光膜 三级膜	m ²	5.280	168.14
94	362701001	彩色钢板护栏 1.8×1.5m	个	51.758	194.69
95	370501003	枕木	m ³	0.080	927.43
96	370905001	钢垫板	kg	21.000	3.72
97	370905010	钢垫板 1~2mm	kg	4.350	4.60
98	B-C.1	土石方消纳费 材料费	元	546.370	15.00
99	B-C.1	测控接线盒 材料费	元	1.000	60.00
100	B-C.2	试验接线盒 材料费	元	3.000	60.00
101	B-C.3	电缆标志桩 材料费	元	3.000	30.00
102	B-C.4	电缆路径标志牌 材料费	元	19.000	10.00
103	B-C.5	电缆终端标志牌 材料费	元	2.000	20.00
104	B-C.6	电缆中间接头标志牌 材料费	元	3.000	12.00
105	B-C.7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安装信息牌 材料费	元	2.000	10.00
106	B-C.8	电缆进、出线属性标志牌 材料费	元	1.000	12.00
107	B-C.9	箱变标志牌 材料费	元	1.000	30.00
108	B-C.10	电缆本体标志牌 材料费	元	18.000	10.00
109	B-Z.1	铁锁	个	1.000	80.00
110	B-Z.1	复合材料管枕 $\Phi 160$	个	240.000	6.19
111	B-Z.2	无机防火堵料	kg	3632.830	1.12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4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12	B-Z.3	有机防火堵料	kg	624.340	2.70
113	B-Z.6	防火包带	kg	33.800	2.77
114	B-Z.7	电缆用自粘性防火包带	m	47.100	2.03
115	B-Z.9	高压电缆标识牌	块	1.000	10.00
116	B-Z.11	不锈钢防护网	m ²	0.600	188.00
117	S143508001	脱模剂	kg	6.948	3.98
118		◆商品砼◆			
119	043104002.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商品砼]	m ³	23.446	368.93
120	043104003.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商品砼]	m ³	2.377	379.61
121	043104004.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商品砼]	m ³	28.763	389.32
122	043104005.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商品砼]	m ³	2.050	399.03
123		◆主材◆			
124	040907001Z	三合土(天然级配)	m ³	225.435	
125	042903009z	预制混凝土盖板C20	m ²	2.040	
126	043117001Z.1	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833	855.05
127	043117003Z.1	细粒式改性橡胶沥青混凝土(辉绿岩骨料)	m ²	0.919	1370.67
128	172500000.1	变压器中性接地套管C-PVC Φ90×3mm	m	2.120	19.26
129	172500000.2	电缆排管 C-PVC Φ167×8.5mm	m	508.800	56.17
130	240402000	三相电度表	个	1.010	
131	240403000	屏上辅助元件	个	1.010	
132	270606000.1	热镀锌接地角钢 ∠50×5×1500mm	根	24.000	9.21
133	270606000.2	接地端子板 热镀锌角钢L50×5, L=0.2m	根	2.000	1.20
134	270606000.3	热镀锌接地角钢 ∠50×5×2500mm	根	22.000	15.55
135	290702100.1	10kV冷缩户内电缆终端头3×70mm ²	套	2.040	285.00
136	290702100.2	10kV肘型电缆头 3×70mm ²	套	1.020	590.00
137	362702001.1	4mm厚50*50镀锌钢丝网	m ²	81.305	36.30
138	B4-0045.1	互感器安装 电压互感器 三相	台	2.000	1255.68
139	B4-0047.1	高压电流互感器	台	2.000	750.00
140	B4-0102.1	10kV欧式箱变 800kVA	台班	1.000	251088.55
141	Z270603001.1	热镀锌扁钢 -50×5mm	m	261.828	6.35
142	Z270603001.2	接地连接线 镀锌圆钢 Φ16	m	200.739	6.00
143	Z270603001.3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240mm ²	m	2.080	209.60
144	Z270603001.4	接地绝缘铜芯线 BV-95mm ²	m	2.080	81.40
145	Z270603001.5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 -40×5mm	m	21.651	4.00
146	Z2811000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70mm ²	m	271.064	160.55
147	Z281128000.1	控制电缆 KVVVP2-22-4×1.5mm ²	m	5.075	9.40
148	Z2811340016	测量表计	个	1.010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5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49	Z2811340023.1	485通讯线 RVVP-2×1.0mm ²	m	10.800	3.53
150	Z2811340033.1	防火隔板	m ²	2.052	35.67
151		◆机械台班组成◆			
152	000301001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1262.378	1.50
153	000502002	2023安装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55.341	1.00
154	0007010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1813.613	1.00
155	002401001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1303.304	1.50
156	002401001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8794.754	1.00
157	140301004	汽油 92#	kg	0.387	8.80
158	140301004	国V汽油 92#	kg	61.305	8.80
159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1156.657	7.04
160	341103001	电	kW·h	5.336	0.59
161	341103001	电	kW·h	987.619	0.59
162	341103001	电	kW·h	820.728	0.59
163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2119.600	1.00
164	994701005	检修费	元	516.980	1.00
165	994701006	维护费	元	1812.678	1.00
166	994701007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245.482	1.00
167	994701008	其他费	元	370.240	1.00
168		◆机械◆			
169	341509003	其他机械费	元	3.100	0.90
170	980101003	变比自动测试仪 AQJ-2	台班	2.174	9.73
171	980502003	数字万用表F-87	台班	0.700	4.83
172	980506001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4.673	38.64
173	981101003	接地电阻测试仪 DET-3/2	台班	5.000	25.87
174	981110002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	台班	1.342	30.80
175	981115001	成套交流耐压试验设备 10kV	台班	0.700	99.46
176	98111700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班	1.315	19.20
177	981508002	自动介损测试仪	台班	2.126	49.85
178	981508003	断路器动特性综合测试仪	台班	0.242	164.49
179	981508004	互感器测试仪	台班	1.400	28.41
180	981508006	2000A 大电流发生器	台班	1.315	29.39
181	981508007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班	2.630	72.16
182	981509001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JD2520	台班	2.099	37.86
183	981509003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班	1.315	50.89
184	983510001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0.700	8.33
185	98411000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S-200	台班	2.126	70.80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6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86	984117001	TPFR电容分压器交直流高压测量系统	台班	3.058	117.73
187	984117003	高压核相仪	台班	5.155	18.32
188	984118001	Y D Q 充气式试验变压器	台班	3.850	51.27
189	984502001	绝缘油测试仪	台班	0.046	30.18
190	984714001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台班	3.058	31.69
191	990506002	混凝土搅拌机 插入式	台班	0.901	9.78
192	990509001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0.140	14.87
193	990514010	稳定土厂拌设备 300t/h 以内	台班	0.078	1112.16
194	99070100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0.091	915.04
195	990703002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m³	台班	0.076	827.46
196	990703006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3m³	台班	0.010	1316.98
197	990704004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406	676.53
198	99070400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5t	台班	0.928	682.95
199	99070400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5t	台班	0.581	682.95
200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097	944.98
201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290	847.48
202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081	1019.98
203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12.484	819.98
204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3.258	1169.98
205	99070501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011	1172.99
206	990707006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30t	台班	0.580	1251.52
207	990902001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0.028	526.73
208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t	台班	0.634	911.47
209	99090300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0.358	1041.72
210	99130300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2t	台班	0.029	1287.36
211	99130300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0.020	1561.49
212	991304006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20t	台班	0.017	1069.75
213	991304010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26t	台班	0.011	1181.43
214	991305001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0.001	22.63
215	991308001	手扶式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t	台班	24.840	66.03
216	99131200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宽度 9m 以内	台班	0.014	3231.55
217	991314010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产量 320t/h	台班		10726.12
218	991315001	沥青同步碎石车	台班	0.008	2023.74
219	991701001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0.581	30.07
220	991702001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0.407	34.76
221	991703001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0.749	20.97
222	992101001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0.223	22.68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

第7页 共7页

[illegible]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证明

JH 建海担保

正本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JHL-20250512110 号 防伪码: 601205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确定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基建变 10kv 配电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17763.72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但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8 月 13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盖章) 广西建海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16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569077 传真: 0771-5569077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扫一扫, 查真伪



JH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569077